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及 G76 厦蓉高速
隆昌至贵州赤水段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①RXTS1 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① “招标类别”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招标的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项目注册”后，进入“招标项目”→“新建招标项目”，在“招标类别”中选择。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206
第二 卷	20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08
第三 卷	209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21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211
第四 卷	21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3
附件 1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23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及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高速公路
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RXTS1 标段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及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已分别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50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501 号）核准，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公路〔2025〕356 号）、《关于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公路〔2025〕355 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公路〔2025〕366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公路〔2025〕367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分别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债、通行费收入及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资金已落实。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上述两个批复项目的项目法人委托，由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对安全韧性提升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后，中标人与 2 个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分别签订合同，由四条高速公路路段营运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具体详见公告附表一）分别实施项目现场建设管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G65 包茂高速：路线起于川陕界大巴山隧道（桩号为 K1190+800），止于邻水县城北镇（桩号为 K1457+814），路线长度为 266.814 公里。其中，陕西至达州段长 139.318 公里，达州至重庆段长 127.496 公里。本次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两路段的路基

路面、桥梁、隧道及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韧性提升。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路线起于黔川两省交界处的赤水河谷的白土岭（桩号为 K1723+932），止于成渝高速公路隆昌互通式立交桥（桩号为 K1932+238），路线长度为 208.306 公里。其中，隆昌至纳溪段长 73.506 公里（K1858+732~K1894+000 拟规划为扩容提升段，路线长度 35.268 公里，不纳入安全韧性提升工程），纳溪至贵州赤水段长 134.800 公里。本次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两路段路线长大纵坡路段路面抗滑性能、路基防护和排水能力、大桥抗冲刷能力、承载能力，隧道承载能力和抗突涌水能力，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韧性提升。

2.2 技术标准

G65 包茂高速、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项目均维持既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和设计速度不变（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设计荷载：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安全韧性提升技术指南(试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中的规定值。

2.3 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及工期

(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以及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及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等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招标。

注：机电工程韧性提升是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边坡监测试点技术指南》、《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1037-2022) 和《公路桥梁群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交办公路(2025)1 号)、《公路长大隧道结构监测系试点建设技术指南》(交公路函(2025)1 号) 规定主要针对部分路基边坡、桥梁、隧道进行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一）。

(2) 标段划分及工期：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RXTS1 标段，施工工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 60 个月。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本公告附表一（工程量仅供参考，准确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即为 1 个牵头人加 1~2 个成员方，且资

质、业绩、财务、信誉、人员等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附录的要求。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需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的注册网员^①。于 2025年11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

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

同时在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dazhou.gov.cn/>）、泸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luzhou.gov.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dazhou.gov.cn/>）、泸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luzhou.gov.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

^① 投标人办理“注册网员”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办事指南”→《四川省交易主体统一认证注册及登录指南》。

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的送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至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1) 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4 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①：

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

^①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含有主跨 200 米及以上的特殊结构桥梁、长度 6 公里及以上特长隧道等技术特别复杂的主体工程可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有公路数字化等特殊要求的机电工程可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ps://jtj.dazhou.gov.cn/](http://jtj.dazhou.gov.cn/)）、泸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luzhou.gov.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https://jtt.sc.gov.cn/>）、[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dazhou.gov.cn/)（<https://jtj.dazhou.gov.cn/>）、[泸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luzhou.gov.cn/)（<https://jtj.luzhou.gov.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①等內容作为公示資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https://jtt.sc.gov.cn/>）、[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dazhou.gov.cn/)（<https://jtj.dazhou.gov.cn/>）、[泸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luzhou.gov.cn/)（<https://jtj.luzhou.gov.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 远程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① 招标人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的，须在法定的平台进行公示。

8.3 监督部门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巴渠东路97号5楼

电话：0818-2103647

邮编：635000

泸州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一段7号

电话：0830-2285252

邮编：646000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826-5108031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邮编：638000（广安）

电话：0826～5108068，13980336682

联系人：陈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1号1号楼4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8-85526037

传真：_____

附表一、标段的起讫桩号、工程规模表 (工程量仅供参考, 准确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标段	监理 标段	监 理 试 验 室 标 段	起止桩 号	路线长度(公里)		路 段 项 目 业 主	主要工程内容	提升 工程 项目 法人	
RXTS1	RXJL1	RXJC1	K1190+8 00~ K1457+8 14	266.8 14	G65 包 茂高速 达州至 陕西段	139.318	四川达 陕高 速公 路有 限责 任公 司	主要内容为两路段路基防护 和排水能力提升 2811 米/17 处; 桥梁承载能力提升 3130 米/11 座, 其中特大桥 2031 米/2 座, 大桥 865 米/5 座, 中桥 207 米/3 座, 小桥 27 米 /1 座; 桥梁抗冲刷能力提升 10119 米/24 座, 其中特大桥 1079 米/1 座, 大桥 8980 米/22 座, 中桥 60 米/1 座; 隧道承 载能力提升 5046 米/5 座, 其 中特长隧道 3522 米/1 座, 中 隧道 828 米/1 座, 短隧道 696 米/3 座; 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 升 241.72 公里/14 项; 桥梁结 构健康监测系统修复改造 1 套	四川 达陕 高速 公路 有限 责任 公司
					G65 包 茂高速 达州至 重庆段	127.496	四川达 渝高 速公 路建 设开 发有 限公 司		
			K1723+9 32~ K1932+2 38	208.3 06	G76 厦 蓉高速 隆昌至 贵州赤 水段 (隆昌 至纳溪 段)	73.506	四川南 方高 速公 路股 份有 限公 司	主要内容为路线长大纵坡路 段路面抗滑性能专项提升 44.505 公里/2 处; 路基防护 和排水能力提升 9.49 公里/24 处; 大桥抗冲刷能力提升 4114 米/10 座、承载能力提升 1011 米/4 座; 隧道承载能力和抗突 涌水能力提升 7763 米/4 座, 其中特长隧道 4042 米/1 座, 长隧道 3316 米/2 座, 短隧道 405 米/1 座; 交通安全设施改 造提升 172.78 公里/11 项; 2 座桥梁和 6 处边坡(含隧道洞 口边仰坡)监测系统的高清球 形摄像机等外场监测机电设 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配套供 配电等工程实施, 以及接入监 测云平台、三维数字化模型 (GIS+BIM 模型等)等数据工 程	四川 纳黔 高速 公路 有限 责任 公司
					G76 厦 蓉高速 隆昌至 贵州赤 水段 (纳溪 至贵州 赤水 段)	134.800	四川纳 黔高 速公 路有 限责 任公 司		

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合计长度（公里）	475.12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及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RXTS1 标段
1. 1. 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①	符合国家、省市级地方相关安全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时杜绝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若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附录 5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其他要求^①：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录 6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录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XTS1 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p> <p>(2) 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p> <p>(3) /</p> <p>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p> <p>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p>

^①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6 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附录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1）目其他关联关系：投标人为本标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本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p> <p>2. 第（7）目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情形：无</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p> <p>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网上提问”菜单提出问题</p>
1. 11. 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交办公规〔2024〕6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5〕2号）的规定。</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同上</p>
1. 12. 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3	细微偏差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1. 12. 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p> <p>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网上提问”菜单中提出</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p>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2项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为^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标段号: RXTS1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其中: ^ (1) 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 ^ (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 其中: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段: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1) 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 (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 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 万元; ②其它非竞争性费: 万元; ③暂估价: 万元;</p> </div>

^① 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框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暂列金额: 万元。</p> <p>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重庆段:</p> <p>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p> <p>(1) 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p> <p>(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 其中:</p> <p>①安全生产费: 万元;</p> <p>②其它非竞争性费: 万元;</p> <p>③暂估价: 万元;</p> <p>④暂列金额: 万元。</p> <p>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隆昌至纳溪段):</p> <p>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p> <p>(1) 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p> <p>(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 其中:</p> <p>①安全生产费: 万元;</p> <p>②其它非竞争性费: 万元;</p> <p>③暂估价: 万元;</p> <p>④暂列金额: 万元。</p> <p>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纳溪至贵州赤水段):</p> <p>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p> <p>(1) 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p> <p>(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 其中:</p> <p>①安全生产费: 万元;</p> <p>②其它非竞争性费: 万元;</p> <p>③暂估价: 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暂列金额： 万元。 招标人公布的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包括项目以及四个路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各路段的分项合计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p> <p>2. 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将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情况进行判定：</p> <p>(1) 子目基准单价：有效投标文件的同一工程子目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子目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N为自然数）；</p> <p>(2) 如果中标人某一工程子目的单价超过相应子目基准单价的150%（不含150%）或低于相应子目基准单价的50%（不含50%），则该子目单价视为不平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平衡报价子目的设计变更费用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5项进行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RXTS1 标段 300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标段/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电子保函不受此限。</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 3. 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u>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u>。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时，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p> <p>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p>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用的投标保证金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户名称：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达州分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 号：11580078154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账号：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取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获取。注：a. 不同标段不同单位，单独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子账户信息不一致，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b. 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领取文件后，才能进行查看； c. 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 d. 保证金须提交到拟投相应标段子账号，否则保证金提交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p> <p>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①：</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① 当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之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列明相应的要求。

^② 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①：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账户或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均不计利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不适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的退还：</p> <p>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p>招标人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A. 递交至在招标人账户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申请函）、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 B.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从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原渠道线上退回投标人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p>

^①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p> <p>注: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时间要求: 2024 年</p> <p>证明材料为:</p> <p>“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 2020 年 7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p>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证明材料为:</p> <p>“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p> <p>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 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 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 则在签订合同前, 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u>“附件四主要人员最低要求”</u>的相关具体人员, 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 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u>“附件五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u>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u>“附件六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u>的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均不作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p>
3.5.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 <u>《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u> 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p>1. 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SCTF”）</p> <p>(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SCTF”）</p> <p>(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SCTF”）</p> <p>2.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将本项第(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目内容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将第(2)目的非加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原格式载入 U 盘，且能正常打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将第(4)目非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原格式载入 U 盘，且能正常打开。同时将该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原色打印装订出版，出版成品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还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①	<p>(1) 递交至“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载有非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载有未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件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①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可要求现场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备份（不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上述不同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时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②</p>
3.7.5	上传、装订的要求	<p>(1) 递交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p> <p>(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顺序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方式均不纳入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p>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封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p> <p>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第1目(1)、(3)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p>

① 本项适用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

② 本项适用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采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无包封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个信封封套内装：载有非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个信封封套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以及载有非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封套内装：银行保函（如有）原件</p>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封套: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交至“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p> <p>(2)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p>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人名单进行比对，将在开标现场予以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p>(2) 投标截止时间止，须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p> <p>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同时将其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3) 投标人数量满足 3 个及以上的，进入开标程序。否则，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现场开标且应退还文件的投标人，开标后 7 日内自行到招标人处领取。逾期未领取则招标人不再负责保管</p>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p>本项补充：</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或递交都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若开标现场证明是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的，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u>同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投标文件（第四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①：<u>系统发送短信通知</u></p>
5.2.1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人数量； (4) 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 30 分钟^②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② 解密时间建议在 30 分钟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3）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8)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10)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1) 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p> <p>(12) 开标结束</p> <p>□现场开标方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p> <p>(3) 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人名单进行比对（如有），公布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4.2.3 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情形（1）目的投标人数量；</p> <p>(4)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① 投标人最迟应在招标人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对其加密的第一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允许投标人在分钟^①内，采取远程等其他方式进行解密。若超出规定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8)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参加了开标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1) 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p> <p>(12) 开标结束</p> <p>注：开标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存放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②</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包封不予拆封，原封送入评标室^③</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① 解密补救时间建议在 15 分钟以内。

^② 本款适用于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③ 本款适用于现场开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p> <p>(4)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5) 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p> <p>(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9)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0) 开标结束</p> <p>□现场开标方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① 投标人最迟应在招标人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均应由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p> <p>(5) 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6)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启封名单进行拆封，并将投标人U盘中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同时核对U盘中的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上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其纸质文件是否相同，公布的投标报价将以纸质文件中的数据为准；</p> <p>(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或参加了开标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 开标结束</p>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p>(1) 出现本章正文第5.3.2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p> <p>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5日内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2)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p> <p>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3) 出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补救措施： /。</p>
5.4	开标异议	<p>本项补充：</p> <p>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提出异议与招标人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直接确定^②</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评标报告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p>

^①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员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 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相应领域的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p> <p>公示的其他内容：<input type="checkbox"/>开标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t.sc.gov.cn)、其他：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s://jtj.dazhou.gov.cn/)、泸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网址：https://jtj.luzhou.gov.cn/)</p> <p>公告期：3个工作日</p>

^①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电子形式为必选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②。 <input type="checkbox"/>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罚措施约定为:</p> <p>(1)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 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p>
7.8.1	签订合同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3) 合同协议书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p> <p>(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p>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 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②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p>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合同文件的份数(如有)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8.5.1	投诉	<p>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p> <p>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u>（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u>。</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除外，<u>(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u>。</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仹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9.2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9.4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9.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四川省交通运输厅：</p> <p>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p> <p>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p> <p>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sc_jtshce@sc_jt.gov.cn</p> <p>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610041</p>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根据招标代理合同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90%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p>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p> <p>支付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p>
9.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是否采用暗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编制要求：</p> <p>(1) 如果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9.8	其他	<p>9.8.1 本须知前附表第 3.4.3 项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的，在招标人处办理退还时，除提供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3.4.3 项要求的资料外，还请提供已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收条，同时即可领取银行保函原件。</p> <p>9.8.2 本须知第 6.1.2 项补充：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p>9.8.3 由于系统原因，所有不能更改的内容中涉及下述相关网址的，均统一按下列地址解释：</p> <p>(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p> <p>(2) 招标文件中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现系统升级更名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p> <p>(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p> <p>(4)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p> <p>9.8.4 政策性文件调整</p> <p>(1) 招标文件中《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统一修改为：《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号）。</p> <p>（2）招标文件中《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 号）统一修改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p> <p>9.8.5 根据《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要求，招标公告、补遗书以及法定须公示的公开媒介补充：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dazhou.gov.cn/）、泸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luzhou.gov.cn/）。</p> <p>9.8.6 全文“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内容删去。</p> <p>9.8.7 合同内容公告</p> <p>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dazhou.gov.cn/）、泸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luzhou.gov.cn/）公告合同主要内容。</p> <p>9.8.8 由于系统版本原因，现须对下列条款内容做调整：</p> <p>（1）第 2.2.1 项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本须知前附表补充第 2.4 款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p> <p>(3) 本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第一个选项细化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p> <p>(4) 第 3.5.3 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其中机电工程类似项目情况时间若为在建业绩的以开工时间为准，若为已完工程的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p> <p>(5) 第 5.2.1 项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中，投标人解密时间脚注“②解密时间建议在 30 分钟以内”修改为“解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p> <p>(6) 第 7.2 款评标结果异议，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的渠道方式调整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p> <p>9.8.9 第 7.7.1 项履约保证金，补充：中标人按照该款要求分别向 2 家发包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各自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各自合同额的 10%。</p> <p>9.8.10 第 7.8.1 项签订合同，补充：本次招标准订合同的主体发包人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后中标人与发包人分别签订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相应完成各实施路段的安全韧性提升工作内容。</p> <p>9.8.11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技术规范、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请投标人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出相关网站。</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RXTS1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一级。</p> <p>(4)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一级。</p> <p>(5)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相应的关系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书）</p> <p>(6)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以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查询的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7)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即为 1 个牵头人加1~2个成员方； B.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均须满足本表第（1）、（6）项要求； C. 联合体牵头人满足本表第（2）项资质要求，组成后的联合体累计资质满足本表第（2）、（3）、（4）、（5）项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①
RXTS1	<p>(1) 2024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0。</p> <p>(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要求均符合上述（1）项规定。</p>

^①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中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RXTS1	<p>1、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时间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具备下属已完业绩：</p> <p>（1）至少完成 <u>1</u>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单个合同金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项目。</p> <p>2、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工程完成时间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项目开工时间为准）具备下述业绩：</p> <p>（1）至少承担 <u>1</u> 个标段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高速公路数字化）施工项目。</p> <p>3、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应满足第 1 项要求，组成后的联合体累计业绩满足本表 1、2 项要求。</p>

注：

- （1）第 1 项综合业绩施工项目指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项目。第 1、2 项业绩项目可为单独合同或合同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 （2）仅限机电工程业绩可为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其中高速公路数字化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采用智慧高速等数字化系统，诸如招标项目为智慧高速系统的项目，或者机电工程设施设备配置具备平安智慧高速、雷视融合、车路协同、环境状态的监测监控、结构设施健康监测、三维数字化模型等立体构建体系中至少有其中上述一类功能的项目。
- （3）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4）完成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总包已建”项目为准；在建业绩（仅限机电工程）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总包在建”项目为准。
- （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可为联合体形式业绩，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且能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分包业绩不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RXTS1	<p>(1)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p> <p>(4) 在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p> <p>(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信誉均须符合上述规定。</p>
注：第（1）（2）（3）项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RXTS1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注册建造师<u>一级</u>（专业：<u>公路</u>）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安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p>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 ①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项目总工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RXTS1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 ①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

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

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原色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①，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同时投标文件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中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2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2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

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记录人：_____

① 如果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的，此栏内容删去。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①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记录人：_____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

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① 如果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的，此栏内容删去。

-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若要求第二个信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⑤第二信封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 _____ (邮箱地址) 或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
上传。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天内到_____（指定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施工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 1 评标 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②四川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p> <p>③投标人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p> <p>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p> <p>(2)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p> <p>①保留该投标人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②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p> <p>(3) 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p> <p>(4)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1	<input type="checkbox"/> 1.2 协助 评标	<p>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规定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从业人员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实； (3)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4)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 (5) 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 个信封)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内容填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 (2)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出具。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出具。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九

	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1)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3)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p>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7. 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5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1.3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标项目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二 个信封)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1. 响应性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方式，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2.2.1	2.2.1 分值	☒ RXTS1 标段
	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① ：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总分	主要人员：15 分
	100 分)	其他因素：15 分，其中：

^① 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 5~20 分；主要人员 10~20 分。其他因素包括：技术能力 0~5 分；财务能力 5~10 分；业绩 5~15 分；履约信誉 2~5 分。

		<p>技术能力^①: /分</p> <p>财务能力: /分</p> <p>业 绩: 15 分</p> <p>履约信誉: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②:</p> <p>评标价: 5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标段</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input type="checkbox"/>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0%^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⑥其他情形: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

①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有特别复杂的情形或特殊结构，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才可对技术能力设置评分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条件。

②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③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范围值一般不应小于 1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标限价的 90%时，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3) 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①：</p> <p>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或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开标时）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随机权重法）：</p> <p>①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其中：</p> <p style="margin-left: 2em;">A—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p> <p style="margin-left: 2em;">B—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Q₁—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A 所占权重系数，取值范围^②：；</p> <p style="margin-left: 2em;">Q₂—为最高投标限价 B 所占权重系数， $Q_2=1-Q_1$；</p> <p style="margin-left: 2em;">K₁—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A 下浮系数，取值范围^③：；</p> <p style="margin-left: 2em;">K₂—为最高投标限价 B 下浮系数，取值范围^④：。</p> <p>M 值、Q₁ 值、K₁ 值、K₂ 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抽取要求见各系数的确定。</p> <p>②K₁、M 、K₂、Q₁ 的确定：</p> <p>K₁ 值的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p>

^① 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② Q₁ 取值范围 30%~70%，Q₁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1%。

^③ K₁ 取值范围 95%~100%，K₁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④ K₂ 取值范围 (85%+M%) ~ (90%+M%)，其中 M 为 0 至 5 的自然数，K₂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table border="1"> <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对应 K_1 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p>M 值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p> <table border="1"> <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对应 M 值</td><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able>	抽取号码值							对应 K_1 值							抽取号码值							对应 M 值	0	1	2	3	4	5
抽取号码值																														
对应 K_1 值																														
抽取号码值																														
对应 M 值	0	1	2	3	4	5																								
		<p>K_2 值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p> <table border="1"> <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对应 K_2 值</td><td>$85\%+M\%$</td><td></td><td></td><td></td><td></td><td>$90\%+M\%$</td></tr> </table> <p>Q_1 值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p> <table border="1"> <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对应 Q_1 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抽取号码值							对应 K_2 值	$85\%+M\%$					$90\%+M\%$	抽取号码值							对应 Q_1 值						
抽取号码值																														
对应 K_2 值	$85\%+M\%$					$90\%+M\%$																								
抽取号码值																														
对应 Q_1 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二次平均法) :</p> <p>第一次平均: 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直接取算数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n \times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 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 (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 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随机低价法) :</p> <p>评标基准价 = 去掉 n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最低投标报价。</p> <p>n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n 的取值范围为有效投标文件数量的 (0.2 倍~0.7 倍)^① 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p>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内设定。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最低价法）：</p> <p>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随机下浮系数法）：</p> <p>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①作为评标基准价。</p> <table border="1"> <tr> <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对应下浮系数</td><td>85%</td><td></td><td></td><td></td><td>95%</td></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六：</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抽取号码值						对应下浮系数	85%				95%
抽取号码值														
对应下浮系数	85%				9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p>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85%~95%，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p>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对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并予以确认。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p>偏差率= 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 <p>偏差率保留2(形如“*.**%”)位小数</p>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第一个 信封初 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2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 信封详 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p> <p>(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p>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 信封初 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3.4 第二个 信封初 步评审	3.4.3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3.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 信封详 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① 以及“信用交通·四川”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投标文件相关 信息核 查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正文所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 件的澄 清和说 明	3.7.1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第 2.2.2 项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中第（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注脚细化为：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比例的投标报价（该比例值取值范围为 85%~9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第 3.2.2 项，其中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位数，均删去“至少”二字。</p> <p>(3) 第 3.7.1 项（3）目，删去“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②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A	20.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A1	2.0 分	根据施工总体布局、大型临时设施布局、大型临时工程实施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评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一般得 1.2—1.4 分，良得 1.5—1.7 分，优得 1.8—2 分。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A2	5.0 分	主要工程项目（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方法与技术措施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解决方案可行有效、合理等方面评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一般得 3.0—3.5 分，良得 3.6—4.3 分，优得 4.4—5 分。
			工期保证、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标准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	4.0 分	相应保证体系及措施可行、合理、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等方面评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一般得 2.4—2.8 分，良得 2.9—3.4 分，优得 3.5—4 分。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招标人应明确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A3		
			原路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A4	5.0 分	针对不同路段实施提出的涉路施工安全以及原路保安全畅通的交通管制等保障措施的有效合理程度优劣评判。无此项内容得 0 分，一般得 3.0~3.5 分，良得 3.6~4.3 分，优得 4.4~5 分。
			技术建议书（限机电商程）A5	2.0 分	针对本项目拟在四川“大蜀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桥隧结构和边坡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的方案及措施的有效合理程度优劣评判。无此项内容得 0 分，一般得 1.2~1.4 分，良得 1.5~1.7 分，优得 1.8~2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A6	2.0 分	针对招标范围内运营高速公路的提升工程特点、气候、路况等提出相应风险预测及防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优劣程度评判。无此项内容得 0 分，一般得 1.2~1.4 分，良得 1.5~1.7 分，优得 1.8~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B	15.0 分②	项目经理	10.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6 分； (2) 每具有完成 1 个国内 (□新建；□改扩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新建或改扩建) 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业绩加 2 分，累计加 2 分。 (3) 在 1 个国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单个合同金额 2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加 2 分。累计加 2 分。 (1) (2) (3) 项合计最多 10 分。 注：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与所有加分项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2) 业绩要求 ①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指包含路基、桥涵，或包含路基、隧道的项目。 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为高速公路的专项养护、修复养护、预防</p>

				<p>性养护、应急养护类的任意一类。</p> <p>③养护工程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金额、里程可累加计算。</p> <p>④上述加分业绩在同一合同内的可分别予以认定。</p> <p>⑤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业绩可为联合体形式参与业绩，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证明且能证明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分包业绩不予认可。</p> <p>⑥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完成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为准。</p> <p>⑦养护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载明的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为准。日常养护业绩不予认可。</p> <p>⑧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p>
	项目总工	5.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3 分。</p> <p>(2) 在 1 个国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单个合同金额 2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加 2 分。累计加 2 分。</p> <p>(1) (2) 项合计最多 5 分。</p> <p>注：</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与所有加分项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p>(2) 业绩要求</p> <p>①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为高速公路的专项养护、修复养护、预防性养护、应急养护类的任意一类。</p> <p>②养护工程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金额、里程可累加计算。</p> <p>③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业绩可为联合体形式参与业绩，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证明且能证明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分包业绩不予认可。</p> <p>④养护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载明的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p>

					为准。日常养护业绩不予认可。 ⑤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	--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3)	评标价	50.0 分	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F_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F_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0 为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1: 1.1 E2: 1.0
----------	-----	--------	--

			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一: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F=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2.2.4 (3)	评标价 F	50 分	其中: F_0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 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 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_1: 1.1$ $E_2: 1.0^{\oplus}$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 ^② : 评标价得分 $F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text{评标价权}$ 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三: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其他	业绩 C	15.0 分	(1) 业绩基	9.0 分

①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 E_2 值取值不宜低于 1 (含本数), E_1 值应大于 E_2 值。
 ② 方式二: 仅适应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4)	因素 D③		本要求 C0	<p>得 9 分。</p> <p>注：系统原因，下述业绩说明适用于第 2.2.4 (4) 其他因素中业绩约定。</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与所有加分项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p>(2) 业绩要求</p> <p>①综合施工项目指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项目。</p> <p>②机电工程业绩可为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其中高速公路数字化指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采用智慧高速等数字化系统，诸如招标项目为智慧高速系统的项目，或者机电工程设施设备配置具备平安智慧高速、雷视融合、车路协同、环境状态的监测监控、结构设施健康监测、三维数字化模型等立体构建体系。以机电工程设施设备配置具备上述内容类型至少其中一类功能的为准。</p> <p>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为高速公路的专项养护、修复养护、预防性养护、应急养护类的任意一类。</p> <p>④养护工程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金额、里程可累加计算。</p> <p>⑤上述加分业绩在同一合同内的可分别予以认定。</p> <p>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可为联合体形式参与业绩，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证明且能证明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p> <p>⑦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完成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总包已建”项目为准。仅限机电工程在建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总包在建”项目为准。</p> <p>⑧养护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查询到的企业“补录业绩信息”中的项目业绩为准。日常养</p>
-----	----------	--	--------	---

					护业绩不认可。 ⑨联合体投标的，第（2）（4）项加分业绩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其他业绩不限。分包业绩不认可。
		(2) 综合施工业绩 C1	1.5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数量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时间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具有完成 1 个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或改扩建) 高速公路(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项目加 0.5 分，累计加 1.5 分。
		(3) 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C2	2.0 分		(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数量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工程完成时间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开工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标段长度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高速公路数字化)施工项目业绩加 1 分，累计加 2 分。
		(4) 养护工程业绩 C3	2.5 分		(4)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 每具有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 亿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2.5 分。

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4 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息进行核实^①，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信息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的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一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①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① 本章节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A.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 1. 2. 2	发包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东环南路 500 号 联系电话：0818-2692518 发包人：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联系电话：0830-3252000
2	1. 1. 2. 6	监 理 人：经公开招标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监理单位 具体单位名称： <u>(发包人另行通知)</u>
3	1. 1. 4. 3	工 期：RXTS1 标段为 24 个月
4	1. 1. 4. 5	缺 陷 责 任 期：自签发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u>24</u> 个 月
5	1. 1. 6. 5	试 运 行 期：3 个 月
6	1. 6. 3	图 纸 需 要 修改 和 补 充 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 部 位 施 工 前 <u>7</u> 天 签 发 图 纸 修改 图 给 承 包 人
7	3. 1. 1	针 对 变 更 工 程，监 理 人 的 权 力 范 围：按 照 交 通 运 输 部、川 道 交 通 运 输 厅、发 包 人 上 级 单 位 及 发 包 人 有 关 管 理 办 法 执 行。
8	4. 1. 10 (1)	临 时 占 地 费 用：由 承 包 人 自 行 调 查 询 价，自 行 确 定 满 足 施 工 需 要 的 临 时 用 地 数 量、位 置，自 行 办 理 申 请 租 用 手 续 并 承 担 相 应 的 税、费，发 包 人 对 此 予 以 协 助。相 关 费 用 报 价 要 求 见 各 路 段 工 程 量 清 单。
9	4. 1. 11	1. 工 地 标 准 化 (1) 办 公 及 生 活 区 驻 地 建 设 1 完 成 工 地 标 准 化 要 求 中 的 项 目 经 球 部 驻 地 建 设 报 价 要 求 见 各 路 段 工 程 量 清 单。 ②完 成 工 地 标 准 化 要 求 中 的 工 地 试 验 室 建 设 报 价 要 求 见 各 路 段 工 程 量 清 单。 (2) 生 产 区 驻 地 建 设 (含 混 凝 土 拌 和 站、冷 拌 场、热 拌 场、预 制 场、碎 石 堆 料 场、小 型 构 件 预 制 场、钢 筋 加 工 场 等) ①混 凝 土 拌 合 站：鉴 于 目 前 项 目 附 近 有 其 他 建 设 项 目 的 混 凝 土 拌 合 站，承 包 人 可 以 就 近 购 买 成 品 混 凝 土，不 再 单 独 建 设 混 凝 土 拌 合 站。 ②路 面 冷 热 拌 站 就 近 借 用 使用 其 他 建 设 项 目 已 有 站 点，不 再 单 独 建 设 新 的 冷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p>热拌站。所需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p> <p>③租用或借用预制场建设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p> <p>④钢筋加工场建设所需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p> <p>⑤工地标准化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2. 项目管理信息化</p> <p>(1) 对关键工点的实时质量管控其质量管控数据接入发包人建设管理系统。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p> <p>(2) 本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发包人指定的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系统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系统服务费(含电子签章及 CA 证书费)及办公 OA 系统等，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p> <p>(3) 路面动态智能监控：报价要求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路面动态智能监控包括路面试验室动态监控、沥青拌合站监控、沥青搅拌设备精度标定、水稳搅拌设备监控、水稳搅拌设备精度标定、摊铺机监控、沥青摊铺设备精度标定、现场技术指导等。</p>
10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11	6.1.2	(1) 在施工期内临时的供电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费等临时工程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
12	6.1.4	取、弃土场防护和排水所需费用包含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子目中，按清单要求报价。
13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14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临时便道、便桥的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
15	7.3.3	借用县道、乡、村道路及弃土场共用便道的保通、保畅、维修、整治、日常维护、恢复原状等发生的费用（含用地费用、使用完后的集中恢复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
16	7.7.2	<p>保通费：</p> <p>(1) 为完成第 7.7.1 项交通安全保通所需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p> <p>(2) 如实施现场施工存在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及发包人相关</p>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管理办法不同的特殊交通管制措施，由发包人审批具体管制方案，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方案，所需费用按照变更处理。
1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令之前 <u>14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令之前 <u>3 天</u> 。
18	9.2.5	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及应急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
19	9.4.12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 号）文件要求，并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不低于规定金额以总额报价。
20	11.5	进度延误违约金 20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00 元/天
2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2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本项目不适用
2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本项目不适用
24	14.4.2	(1) 发包人要求的第三方试验和检测 发包人或各级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承包人自检进行抽检和复测、交工质量检测，由发包人按程序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工作。其中机电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费用包含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测及质量检测，如果经第三方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规定，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15.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26	16.1	合同工程执行期间不调价。
27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28	17.2.1 (2)	材料预付款比例： <u>商品混凝土、钢材、铝材、燃油等</u> 到场并经验收合格的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75</u> %。
2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30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0 万元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31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2	17.4.1 (1)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缴纳, 发包人同时退还其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u>3%</u> , 质量保证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33	17.4.1 (2)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含变更及调价)。
34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按监理人要求
35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按监理人要求
36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按监理人要求
37	18.5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38	18.6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仅限机电工程</u>
39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
40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0</u> 个月
41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不低于 <u>4‰</u> 。
42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u>20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承包人自行调查
4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4	30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调整: 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补充形成补充工程量清单及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中标后，中标人应与2个项目发包人分别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1.2.6 **监理人**: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约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项补充:

1.1.2.9 **监理试验室**: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派出并代表其履行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现场试验检测机构。

1.1.2.11 **外委材料试验检测**: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无法承担的材料试验检测项目。

1.1.2.12 **项目业主**: 发包人合同下辖的4条高速公路路段营运管理单位。发包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辖项目业主有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辖项目业主有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标段范围内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主要涉及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桥梁和6处边坡（含隧道洞口边仰坡）监测系统的高清球形摄像机等外场监测机电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配套供配电等工程实施，以及接入监测云平台、三维数字化模型（GIS+BIM模型等）等数据工程）等永久工程。

第 1.1.3.5 目细化为: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

本目约定为：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本项目目标段工期为24个月。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

本目约定为：指按《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本目约定为：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补充第1.1.4.8目：

本项补充第1.1.4.8目（适用于机电工程）、1.1.4.9目：

1.1.4.8 完工日期：指按有关合同条款，要求完成全部机电工程安装的日期。

1.1.4.9 交工日期

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1.1.6 其他

本项第1.1.6.2、1.1.6.3目修改为：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第1.1.6.7、1.1.6.8、1.1.6.9目修改为：

1.1.6.7 施工分包:

施工分包是指总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劳务合作: 是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工程档案资料编制等的施工活动。

1.1.6.9 雇佣农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本项补充第1.1.6.10目~第1.1.6.17目（适用于机电工程）：

1.1.6.10 施工工艺设计（如有）: 指承包人进场后对设备或材料现场安装、连接、固定、线缆敷设等具体施工位置、方法、方式、材料、外观、接地等开展施工工艺设计。施工工艺设计文件由发包人组织审查。

1.1.6.11 安装服务: 指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附属于本合同工程中的机电设备和材料供应及其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等。

1.1.6.12 调试: 指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或不安装）设备、设施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系统联调包括机电工程所属各系统联调、机电工程所属各系统与外部链接系统的联网调试，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1.6.13 完工测试及验收: 指当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后，由监理人负责主持的、承包人负责执行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前的测试与验收等工作。一旦完工测试及验收合格地通过，发包人即可签发完工证书。发包人一旦发出完工证书，则表明合同工程已经完工。为了保证机电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应及时进行交工测试与验收。

1.1.6.14 交工测试及验收: 具体指当承包人提交了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主持并会同交通运输行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监理人、原设计单位等进行的交工测试及验收。一旦交工测试及验收合格地通过，发包人即可签发交工证书。发包人一旦发出交工证书，则表明合同工程已经交工。

1.1.6.15 试运行期: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试运行期限。实际试运行期从交工证书上写明的试运行开始之日起算。为了保证机电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在缺陷责任期内开展机电工程的试运行。

1.1.6.16 试运行: 本项目指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后，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6.17 缺陷责任检查: 指当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后，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及

有关部门，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果合同工程依照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合格的程度，发包人即可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农民工管理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以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6) 通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协议书乙方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1.11 专利技术

本款补充第 1.11.4 项：

1.11.4 版权（适用于机电工程）

由承包人开发用于本工程软件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提供有关软件的编制和使用说明，并提供源程序码清单。

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的版权应属于承包人，或如果上述材料是任何第三方包括材料供应商直接或间接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这些材料的版权仍应属于该第三方，承包人应取得用于本工程的版权的权力。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包含内置的配套软件系统，该系统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系统运行期间，承包人还应该根据需方的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承包人在工程中所使用及安装的软件均必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程序的最终合法用户应为发包人（即发包人拥有最终使用权）。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按照第 4.1.10 项（1）目要求自行负责办理。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资金结算将采用多种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代付、信用证等。同时发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 项（2）目规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6）～（10）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审查第 15.4 款项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审查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审查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律师费、保金担保保险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且将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的各种税金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完税凭证复印件附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工程价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工程量清单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作价税分离。如承包人提

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一般情形下增值税调整的，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施工影响范围内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上述行为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等不能降低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且必须满足工程需要。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若因正常施工需要，承包人已采取了充分的防护措施后仍造成上述情况引起的赔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施工、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诸如原路养护工程的实施单位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关单价中。若承包人在做交验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 ①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②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③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

4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5 承包人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本项目变更管理程序报批。

(3)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汇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的配合（如有），协助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5）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全部垃圾清理及外运（含运至指定的符合环水保规定弃渣地点的手续）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及支付。

（6）承包人完成上述配合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收尾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收尾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施工范围内实施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拆除原有交通安全设施已有的护栏、标识标牌及其立柱等道路设施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需拆除上述设施时，应与发包人、监理人一起核定数量后堆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并由承包人负责看管，确保回收处理时数量一致，由此产生的拆除、运输、堆放场地、看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如有遗失，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过程中对原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改造提升处治产生的有处理价值的废料，承包人应选择专门场地进行存放，处治废料堆放应满足国家、省、市现有环水保相关要求。承包人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在 6~12 个月内派专人值守保管，确保处理废料的安全且满足环保要求，以便将来发包人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无回收价值的要求承包人自行按照符合环水保要求的方式

进行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另行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补充：

①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自行确定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用地数量、位置，自行办理申请租用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发包人对此予以协助。相关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所需的临建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场、预制梁场、临时驻地等需求，并合理设置。

②临时占地计划，承包人进场后按实际需要与先后顺序提出具体的计划报表报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核备，表中应注明承包人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

③临时占地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含复耕面积减少）、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耕植土保护费等相关费用、税金，临时用地的复耕必须满足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环水保部门等验收和当地政府的要求。

④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设计文件规定的生态恢复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且拒不进行整改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⑤临时用地费用按照与当地政府签署用地协议后支付其相应费用的 70%，工程完工清场且满足复耕要求并移交当地政府，通过环保水保验收后支付余下的 30%。

本项第（2）目补充：

发包人在参考资料中所提及的料场位置仅供参考。本工程项目所需的砂石骨料、片（块）石等当地材料由承包人进行实地调查后，自行选择并承担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砂石骨料、片（块）石的生产质量必须满足规范及工程质量要求。

本项第（3）目补充：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如有），导致农民工、材料商、分包单位（如有）索要工程款发生上访、闹事、阻工、扰工等事件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外，发包人将按次处以承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若出现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剩余工程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补充：

（6）本合同工程是在已营运通车高速公路上进行安全韧性提升项目，项目涉及 2 个发包人（分别各自有 2 条高速公路路段），覆盖范围广、施工工点分散不集中，因此要求承包人按照 4 个项目分部（对应四个路段项目业主）进行施工管理。为集约资源、降低成本，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情况选择合适且能保障安全的场地作为施工驻地，开展承包人相关施工、驻地的场地建设。驻地的选址、数量、规模应经监理人审批，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以及项目现场的需要和时效性要求，不得随意减少设置数量和规模。项目实施期间以及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承包人须备齐施工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安全应急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另行单独报价。

(7)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及交叉施工等相关措施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列项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 4.1.11 项~4.1.14 项：

4.1.11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要求

本项目施工管理的建设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指南》要求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出台相关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规定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实施。参建各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上述规定对照示范创建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标准，在施工阶段落实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主要措施，创建示范工程。

承包人要发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主体作用，用心规划，精心组织，齐心协力，确保实现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目标。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水保管理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牢固树立“零”死亡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或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遏制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重大事故隐患管理等质量安全工作要求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质量强基、管理岗位责任登记、隐蔽工程影像管理、网格化管理、隧道一线、高处作业、瓦斯隧道、不良地质隧道、高墩大跨桥梁、特种设备、汛期驻地等质量安全专项工作相关要求和措施。

同时承包人结合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出台相关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规定、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并符合补充技术规范要求。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展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应的工作或不能全部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在项目内选择相应的施工队伍予以开展和完成，涉及到

的相关费用按照指令分包管理的相关条款执行。

4.1.11.1 工地标准化

工地建设“两区三厂”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品质工程攻关行动试点方案（2018—2020年）》及《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8〕184号）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品质工程”建设要求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号）、〈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两区三厂”及施工驻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92号）的要求。承包人可根据本标段的实际施工组织情况，合理采取合并或分散设置各厂站。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两区三厂”规模及数量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

承包人驻地建设，在标段内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按片区化就近设置，且应满足各路段施工的需要。

（1）办公及生活区驻地建设

1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含农民工的驻地和生活区）要求（可新建或利用）：

承包人驻地建设的选址、规模、标准等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施工相关要求实施，驻地建设还应充分考虑地质、气候等因素影响，使用符合规定的活动板房或房屋建筑。承包人驻地建设应整齐、规范、统一，区域内清洁卫生、秩序井然；各类上墙图表清晰美观，以人为本、科学合理。对桥梁预制场、集中拌和场统一修建，并设置专门的宣传栏。进出口和场内主要道路、生活办公区场地必须硬化。同时还应考虑必要的医疗卫生设施、职工室外活动场所以及必要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承包人驻地须通过相关资质部门的安全性评估，对安全隐患进行必要的监测。

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承包人生活区办公室、生活用房可采用集装箱式活动房（含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或符合规定的房屋建筑，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场地硬化、建筑面积规模等应符合标准化要求。办公室应配备空调、网络、电脑等，满足办公要求；人员办公、会议室、职工娱乐室、档案室等应满足标准化及现场办公需要。生活用宿舍、厕所、浴室、食堂（含厨房、库房及炊事员宿舍）不得小于标准化要求的最低标准。生产区宿舍，可以租用民房或搭建板房供项目劳务用工等参建人员居住，不得沿线搭建简易工棚。机械设备和工地材料值守、工点值守使用移动式居住亭，也不得沿线搭建简易工棚。同时还需规划试验室废品区、生活污水及垃圾集中堆放处理区、停车区、运动休闲区等。

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费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

2 工地试验室建设：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号）、《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

交函【2013】24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的有关规定。

试验室应设置办公区和试验区，办公区与试验区应分开，各区域建筑面积不少于标准化的规定。办公区域包括办公室和资料室。

试验区应根据工程内容和规模分设样品间、土工室、集料室、水泥室、水泥砼室、力学室、标准养护室等功能室，各室仪器设备应摆放整齐，标定完好，试验操作规程应上墙。水泥室、标准养护室应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确保温湿度达到标准要求。各功能室面积符合标准化要求。

为推动基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迭代升级，推进检测机器人等智能化检测设备创新应用，强化试验检测及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和反馈应用，工地试验室还应配备混凝土智能养护系统、混凝土智能抗压试验检测系统、智能钢筋综合检测系统。其中，混凝土智能养护系统应实现24小时无人化混凝土试件养护试验，具备自动完成混凝土试件调度、混凝土试件进出养护室、养护室维护、养护中试件龄期核对、养护试件信息核对、试件位置核对、板链输送设备运动控制等功能，且机械臂不得进入高湿环境养护室，避免漏电造成安全事故。混凝土智能抗压试验检测系统，应实现24小时无人化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检测，可自动完成试件尺寸、夹角及平整度的测量，试件身份信息识别，自动切换加载速率，自动完成试件进样、抗压试验、试件出样、试件留样、结果判定并进行数据上传，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和报告。智能钢筋综合检测系统，应实现24小时无人化钢筋试件综合性能检测，通过视觉系统可自动完成钢筋试件尺寸、重量偏差、最大力总延伸率，断后伸长率的测量，钢筋试件身份信息识别，自动切换加载速率，自动完成试件进样、拉伸试验、试件出样、试件留样、结果判定并进行数据上传，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和报告。

工地试验室建设所需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

(2) 生产区驻地建设(含混凝土拌和站、冷拌场、热拌场、预制场、碎石堆料场、小型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等)

1 混凝土拌合站：鉴于目前项目附近有其他建设项目的混凝土拌合站，承包人可以就近购买成品混凝土，不再单独建设混凝土拌合站。承包人所采购成品的混凝土拌合站，其混凝土必须实行拌合站集中拌合(自动计量)且数据实时传输、罐车运输；混凝土制品必须实行工厂化集中预制；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应能实现对混凝土拌合时间、材料用量等的动态实时监控和历史查询，并通过材料误差分析对配合比执行情况进行评判。

2 路面冷热拌场建设：

鉴于目前项目附近有其他建设项目的路面冷热拌场，承包人就近借用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再新建新的路面冷热拌场，但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应有数据实时传输系统，通过串口接入实时传输系统，系统应能实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管理机构，项目参建单位实时查询和数据传输功能。同时还应对沥青混合料拌合材料用量、拌合温度和拌合时间等的现场采集，动态实时监控和历史查询，并对拌合料的级配参数、配比参数、油石比参数等进行数据分析。沥青混合料集料采用真空吸尘，慎用水洗工艺，以防细集料出现断级配。

本项目目标段大多靠近周围城市城区，现有沥青热拌站要求采用 LNG 液化天然气燃料，以减少环境污染。

路面冷热拌站所需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

(3) 预制场建设（小型构件预制场）：

承包人租用或借用就近建设项目的预制场（含小型构件预制场），推行预应力智能张拉及智能压浆系统。在梁体表面设置质量责任标示牌，注明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推行梁板二维码标识，建立信息可追溯机制。

承包人使用的梁板模板须要采用液压模板，桥梁梁体预制台座应采用钢台座。施工现场监理人对此将查验是否符合要求，不满足的将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以满足施工需要。

涵洞通道的盖板、排水工程的水沟盖板、防护工程的各型预制块件及其它设计要求的小型预制构件应集中预制。预制模板必须使用钢模、高强度塑料模板，入模前应进行拼缝检查，对拼缝达不到要求的，严禁使用，必须选用优质脱模剂，保证砼外观。设置自动喷淋养护设备，采用喷淋养生。实现小型构件的集中预制、集中养护、集中存放，提高施工质量。推行对预制构件采用信息化管理，二维码标识。

上述租用或借用预制场建设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

(4) 钢筋加工场：鉴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全新建项目区别的，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建设相应规模的钢筋加工场，以满足现场实际需要。建设标准应符合标准化要求，场地功能分区明确，各种型号原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清晰。同时必须配置数控钢筋弯箍机、数控钢筋锯切机、数控棒材弯曲机、自动钢筋笼滚焊机等先进设备，锯切断头整齐，加工准确；在钢筋加工场悬挂各类各型号的钢筋大样图，门口设置展示柜，陈列机械连接、焊接、弯曲、切割等标准样品。项目所有钢筋加工及组装，必须全部在钢筋加工场内完成，成品检验合格后运输至施工现场再检验安装、使用。

钢筋加工场建设所需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

(3) 混凝土及砂浆运输：必须购买在混凝土拌和站集中拌和的成品混凝土及砂浆，并采用混凝土标准运输罐车及多功能混凝土泵送车。

(4) 工地标准化的其他费用包含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5) 上述工地标准化建设达到要求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工程项目完成一半，且工地标准化建设保持良好再支付 30%；工程完工清场且与当地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和环水保验收后支付余下的 20%。工地标准化建设达不到标准化工地要求的，不予计量。

4.1.11.2 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做到施工工艺标准化。

(1) 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程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 号）文、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品质工程建设指南》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出台相关品质工程及

“五化”建设的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同时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

1 原材料管理：所有进场材料都应分批次进行检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2 施工工艺标准化。

A. 按照规范要求，结合《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细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机电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

B. 规范工程质量检验，强化各类标准试验和验证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规范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与检查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现行规范要求。

C. 针对项目特点、投入机械、施工人员等因素，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

D. 根据项目实际选用专业化、智能化的施工装备，提高施工作业机械化程度。

3 推行首件工程制。

A. 实行首件制的工程范围

桥梁结构工程、小型结构物、路基工程、防护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

对工程质量和安全影响较大的临时结构和附属设备设施，如工程首次使用的模板、支架、运输安装设备设施等。

B. 首件工程实施：承包人在实施首件工程施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必须完成相应的开工审批程序和所有施工准备工作。加强首件工程事前控制和实施过程的控制。

C. 验证总结：根据施工方案，对施工工艺、设备要求、技术标准、材料及使用、劳务队伍等与施工方案进行比较验证，明确施工方法是否满足和有效指导施工过程。

D. 根据项目实际选用专业化、智能化的施工装备，提高施工作业机械化程度。

（2）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要统一着工装和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件上岗，工装（工作服）应舒适、牢固，有所在单位的标识，能体现参建单位和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

2 承包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及变更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并将人员到位情况定期报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和施工作业区必须按规定佩戴智能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施工标段应为进入工地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智能安全帽等相关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施工现场作业工作中佩戴的智能安全帽具备含定位、音频记录的功能，并通过视频采集器对关键环节、关键工点、重要隐蔽工程等进行视频记录，相关定位和音视频记录是承包人履职工作记录，承包人还应对领取智能安全帽进行记录；承包人还应配备专人配合发包人开展“五岗合一”安全生产监控值班值守职责，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调度义务。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实施进出场施工人员打卡，安装视频设施，对项目现场加强施工管理。

5 混凝土拌和站、碎石堆料场应设置粉尘回收装置，防止粉尘污染，严格控制机械施工噪声污染。

碎石加工场应控制扬尘、随时进行洒水或其他抑尘措施，对于有粉尘的材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并用遮盖物覆盖。同时施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定，并应遵守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6 工程材料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材料沿途洒漏，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

7 施工便道平整、不积水，施工便道避免在重要构造物施工场地内穿行。

4.1.11.3 建设管理标准化

(1) 强力推行班组化作业管理，推行专业化班组三考准入制（施工前的操作技能考试、首件工程施工作业过程考察、首件工程完工验收考评）、首件工程认可制（包括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验收标准），通过三考环节过关的班组才能加入后续大规模施工作业班组，通过首件工程认可的工程才能进行全段、大规模的推广建设。项目管理还要建立建设、监理、承包人三方联动制度，打造“相互监督、公开公平、有效权衡、全面协调、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控制体系、生产保证体系、技术保障体系，通过四大体系的建立，有力促进项目建设管理。

(2) 日常管理精细化

建设管理中应做到日常管理精细化，每个环节做细、把每个细节抓实，以抓好原材料管理为基础、以抓好过程控制为主线、以合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为特色，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上新台阶，并努力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3) 档案管理标准化

1 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专人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及项目管理文件等资料，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检测资料、管理文件的收集并齐全；

2 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资料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并建立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台账；交工验收前应基本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竣工文件编制及报价还应符合第 18.9 款的要求；

3 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资料应实行计算机管理，积极推进质检、试验检测资料实现全线计算机联网管理，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自行配备电脑、宽带等上网设备，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4.1.11.4 项目管理信息化

(1) 重要工点智能管控费：报价要求及各标段工程量清单，重要工点包括施工驻地、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重要桥梁等作业现场；承包人自购的各类质量智能管控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整体需求，并将质量管控数据接入发包人建设管理系统。各重要工地智能管控相关设备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支付费用总额 70%，剩余费用每年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比例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支付。

(2) 本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

发包人指定的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系统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系统服务费(含电子签章及 CA 证书费)及办公 OA 系统等，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项目建设管理系统平台上线并投入使用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予以计量支付费用总额 70%，剩余费用每年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比例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支付。

(3) 路面动态智能监控：报价要求及各标段工程量清单。路面动态智能监控包括路面试验室动态监控、沥青拌合站监控、沥青搅拌设备精度标定、水稳搅拌设备监控、水稳搅拌设备精度标定、摊铺机监控、沥青摊铺设备精度标定、现场技术指导等。路面动态智能监控相关设备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支付费用总额 70%，剩余费用每年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比例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支付。

4.1.11.5 班组管理规范化

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领域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川交函[2018]185 号)，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落实全员班组化，推行班组作业信息化，严格履行班组准入制，强化班组长负责制，实行班组日常作业标准化，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1) 实行班组准入制制度

一是实行班组准入制，发包人建立班组作业“首件认可”制度，针对班组承担的生产内容，按要求进行首件生产，经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不合格则返工，两次不合格不准进场。当班组长变更或班组其余人员变更率超过 50%时，必须重新进行首件认可。首件认可后，承包人须对班组进行编号、命名，并在分项工程开工前报监理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就标段班组审批情况报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人审批同意的班组，不得在场作业。

承包人选定的班组未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即进场作业的，一经发现，予以驱逐出场，并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班，对该班组已经实施的工作及可能涉及到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二是实行作业人员准入制。承包人应保证班组员工技能满足生产建设需求，新作业人员或转岗人员必须经承包人培训考核合格并颁发在本项目的上岗证后方可上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持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件，作业人员须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并报监理人审批备案；未经承包人审核同意、监理人审批备案的作业人员，不得在场作业，项目各参建单位均不得认可其身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人员持证上岗和首件认可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2) 班组作业信息化

承包人应在建立班组人员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结合 BIM 技术，将各班组施工的具体构件、实体结构进行数字化管理，确保每个构件模型均可直接关联具体作业班组，展现各工序的施工作业人员，实现数据可追溯，责任可倒查，为班组考核或清退提供支撑，便于对各班组的作业水平进行横向对比。

(3) 班长负责制

施工班组管理实行班组长负责制。班组长是施工班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班组的质量安全管理。

承包人要根据班组特点，挑选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出色、质量安全意识较高、善管理、能带班的人员担任班组长职务，将班组长纳入项目经理部人员管理范畴。

承包人要加大对班组长业务知识、安全技能、道德素养的教育，定期组织对班组长进行考核，及时更换不适宜任职的班组长，进一步提高班组长整体素质，力争打造一批“金牌班组长”。

(4) 农民工全员班组化

各承包人应将施工班组作为质量安全管理的最小管理单元，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农民工）全员班组化。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组建施工班组，将班组作为项目部成员进行管理。

监理人应将班组组建情况作为审批分项工程开工报告的依据，并根据班组组建情况配备现场监理员进行监督。

发包人应以班组长为核心，建立施工班组信息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班组作业人员基本信息、职业健康信息、培训教育、班组编号信息等。

(5) 日常作业标准化

承包人应推行“工点工厂化”理念，实施班组“班前教育、班前检测、班中巡查、班后清理、班后交接、班后小结”六步走常态化、“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的“6S”管理。

每次开工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和检查，规范班中作业行为，做好班后交流和小结，培养良好习惯，提高施工功效。

监理人应对班组长日常作业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班组考核。

(6) 培训教育标准化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开展教育培训，包括举办经验交流座谈会、技能比武、作业知识问答、多媒体教育、应急处置演练等，巩固班组员工作业技能，提升班组员工知识素养。对法律规定的特种作业岗位，要严格执行定期培训和复训，并加大对特殊时期和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班组的教育频率和力度，确保安全意识到位。

(7) 班组文化

班组文化是班组源头管理的灵魂，打造独特班组文化是实施施工班组管理规范化的核心内容之一。承包人可组织班组成立农民工党支部，提炼班组文化建设素材，开展班组文化活动。如在工厂化作业区域实行班组实名挂牌作业；采用平面展板、动态视频来宣传企业文化、班组文化。

班组文化内容可涵盖安全、质量、人文、生活等方面；组织开展班组文化创建活动，包括文娱比赛、安全生产咨询日、工友讲堂、媒体专访等，增强班组凝聚力和归属感。

(8) 班组考核

为提升班组整体水平和素养，培养班组良好习惯和自觉意识，营造“学、比、赶、帮、超”氛围，项目参建各方应制定班组作业标准化考核办法，定期对各班组的管理、教育、施工安全、质量等进行考核，鼓励施工班组和一线人员开展工艺、设备、工法、管理等“微创新”，对提出微创新的个人和班组在考核评比中予以加分，对工法进行命名。

对考评优秀的班组和工人，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并纳入项目开展的各项竞赛中进行评比；对考评

不合格的班组应予以通报，并落实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同时制定考评不合格清退制度，保持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9）完成班组管理规范化，不单独列项报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4.1.11.6 科技创新

（1）本项目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可制定有所创新的对策内容。要求发包人、承包人应建立运行有效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制定科技攻关计划，保障科研经费投入，规范专项经费使用。

如有纳入专用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施工技术专题研究费用，按该条款执行。

对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引起的造价变化可按变更程序办理。

（2）实施要点

1 承包人应建立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可采取产学研结合的方式，推动科技创新转化为工程建设的质量成果，提高工程的施工质量水平。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施工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科技攻关计划，规范专项经费使用。

3 承包人应制定科技创新项目的立项、开题、结题、验收和鉴定等管理办法。

4 制定科技创新项目成果转化办法。

5 承包人应开展奖励一线职工或团队先进的、高效的小发明、小创造，鼓励工法编制、专利申报、科技成果报奖等工作。

4.1.12 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

4.1.13 承包人加班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4.1.14 后期服务与人员培训（适用于机电工程）

（1）承包人应为其供应的机电设备在缺陷责任期内（以及后续 24 个月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备件的服务。

（2）承包人在供应设备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的中文图纸，并为每一套设备免费提供使用说明和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3）承包人针对拟供机电设备，对发包人的操作维护人员（含高、中级管理人员和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发包人能够胜任系统的全

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由此发生的培训费、教材费等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培训结果未令发包人满意，将推迟支付该费用，直至达到培训效果。

(4) 承包人应在工程片区一定范围内设有固定的主要设备维修服务网点，以利于在本地维修有故障的设备及部件，且需在发包人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至少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5) 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合同工程进行后期服务（含人员培训），所需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是全程参加本标段工程建设的专业工程师。

(6) 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4.1.15 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意见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若有）应由 2 个发包人分别设立银行专户储存，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归承包人所有。

(2) 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担保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3) 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各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7 细化为：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交办公规〔2024〕6 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5〕2 号）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分包（如有）或劳务合作（如有）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

4.3.9 指令分包

由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实施工程指令分包，并要求承包人与指令分包人签订指令分包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其指令分包工程子目单价按照不低于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120%进行结算，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按此原则结算的指令分包工程金额与承包人合同单价结算的金额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

4.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5项、第4.5.6项：

4.4.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协调核心和对外代表，需承担以下关键工作（不限于），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总体协调与管理

统一指挥：负责联合体内部各方的统筹协调，明确分工与责任界面，避免工作重叠或遗漏。

制定联合体协议：细化各方权责、利益分配、风险分担等条款，并监督执行，及时解决协议履行中的争议。

建立沟通机制：定期召开联合体内部会议，确保信息对称，协调进度、质量、安全等关键事项。

（2）对外代表与对接

发包人沟通：作为联合体对发包人的唯一接口，负责合同谈判、进度汇报、变更索赔等事项，确保发包人需求准确传达至联合体各方。

政府与监管对接：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协调与监理、质检等外部单位的关系。

争议处理：代表联合体处理与发包人、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维护联合体整体利益。

（3）进度与质量控制

计划统筹：编制总体施工计划，监督各成员按节点完成工作，解决进度冲突。

质量监督：建立统一的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定期检查各成员施工质量，确保符合合同与规范要求。

（4）资金与成本管理

资金分配：按协议管理工程款收取与分配，确保各方资金到位，避免因资金问题延误工期。

成本控制：监督联合体成员的成本支出，优化资源配置，避免超支或浪费。

（5）风险管理

风险预警：识别施工中的技术、合同、财务等风险（如地质条件变化、汇率波动），制定应急预案。

争议预防：通过规范流程和记录（如会议纪要、签证单），减少内部或外部争议。

（6）文件与资料管理

统一归档：集中管理施工日志、图纸、变更单等资料，确保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交、竣工验收：组织联合体各方准备竣工资料，配合业主完成验收、结算及移交。

（7）合规与履约监督

法律合规：确保联合体各方遵守劳动、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避免处罚或合同违约。

履约检查：定期审核各成员的工作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时纠正偏差。

4.5.6 为了加强本项目的机电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的质量，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由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资质壹级的一方实施本项目机电系统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本项目配置 1 个项目总负责人，由承包人的副总及以上人员担任，下设项目经理总部，配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副经理，另设 2 个项目副经理（每个发包人对应 1 个项目副经理）管理人员班子实施项目现场管理。项目经理总部下设 4 个项目经理分部分别对四个路段进行现场管理，每个路段各配置 1 名分部项目负责人，其现场专业工程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以在两个项目法人所管辖路段间调剂使用，以节约成本又能有效实施施工管理。如有必要更换合同中约定的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均按照下述约定处理：

(1)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虽经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

1 第一次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含项目安全副经理、项目副经理）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 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含项目安全副经理、项目副经理）按每人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各分部项目负责人，虽经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

更换路段分部项目负责人，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含项目安全副经理、项目副经理）按每人次课以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出现本情形，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含项目安全副经理、项目副经理）必须常驻工地（以每个发包人对应 2 个路段的项目业主考核结果合计为准），分部项目负责人也必须常驻其管辖路段工地。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施工期内，因故离开工地，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应的管理办法完善相应的请销假。

未执行发包人相应管理规定，在工地工作天数不足 22 天的，项目经理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10000 元/天违约金，项目总工（含项目安全副经理、项目副经理）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5000 元/天违约金，分部项目负责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3000 元/天违约金。以上人员，连续出现 2 个月或累计出现 4 个月考核出勤天数均不满足规定的，对其予以撤换出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7 款课以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由于本项目涉及四条高速公路路段，总体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经理应做好对应项目的协调、安全工作，根据各路段项目业主的要求统筹安排人员、设备以及进度相关工作。如工程进展不满足目标要求，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副经理、项目副经理、分部项目负责人）的，经发包人（以及对应路段项目业主）同意后或发包人（以及对应路段项目业主）直接要求撤换承包人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胜任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的新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

因上述原因撤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3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项目总工（含项目安全副经理、项目副经理）按每人次课以 1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分部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专业工程师按每人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1）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1 合同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或其劳务合作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先考核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程序，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合作单位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计件单价等）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农民工合同需由承包人统一按照班组名称统一编号后，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报发包人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就农民工变动情况，每月清查梳理后，就变动情况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再报发包人备案。

2 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承包人应将承包合同段内的全部农民工（包括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地方派出所、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每月对民工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梳理，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后，报上述单位备案。

承包人和分包企业或劳务合作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以上备查。

3 现场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班组、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农民工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

对未纳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发包人核备或派出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人员，不管其在项目有无务工事实的，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均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项目农民工管理范畴；同时，存在无农民工身份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情形，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 号）、《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2〕13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 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前期间，国家、省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发包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不受第 17.3.3 项（1）目所要求的最低额度的限制。

3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4 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 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6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 发包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地方协调部门、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8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9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0 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⑪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a.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⑫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⑬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⑭发包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⑮承包人违反农民工用工规定的情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

监理人、承包人备查。

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监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2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3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川人设〔2021〕24 号文规定为施工合同额的 2%（由承包人在开立工资保证金的专门账户存储，对应签订合同发包人），单个合同工程存储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根据川人设〔2021〕24 号文规定施工承包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适当调整存储比例。

5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7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5）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6）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 项（2）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1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规定处理。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 D 级信用评价。

6 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

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为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农民工班组或农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法进行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承包人凡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汇往其上级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论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须经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只有在与发包人、银行签订了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后方可获得工程款项。

(3) 发包人一般只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经批准的分包人项目经理部支付合同工程资金，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相关单位直接支付。但对合法的劳务分包和材料供应商，发包人可以监督支付（发包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4)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资金的支配权必须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监理人将指定一人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项目经理部资金流向，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发包人将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在使用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无论是否由发包人提供）前，应核实并对其准确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现错误，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果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检查合格。一切因未遵守此规定而导致的延误，不论是否由发包人所提供的原始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错误引起，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不利物质条件，应当在该事件出现后及时向监理人报告，并于 7 日内书面提出拟采取的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施工方案以及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经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若承包人未能在 7 日内书面提出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要及时成立项目基层（临时）党组织，配备强有力的党务干部，加强思想、组织、制度、作风建设同时，深化“支部建在项目上”，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廉政等指标稳中可控。

（1）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重点公路项目建设的有关部署安排，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到忠诚担当有为。

（2）推进党组织自身建设。按照党章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支部建设规范化。主动吸纳项目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加入党组织，不断吸收新鲜血液，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好“三会一课”。

（3）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劳动竞赛活动等创先争优活动，使党员在关键岗位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形成党员示范效应，带领广大建设者在平凡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

（4）力推党建促业务。积极推动支部建在项目上，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交融。督促落实省交通运输厅、蜀道公司关于创建品质工程、绿色工程的重点工作要求，及时研究分析项目上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或隐患，向发包人、承包人提出整改建议；协调国土、水务、林业部门及地方政府及部门，妥善解决征地拆迁、地材炸材供应等问题，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目标。

（5）落实“两个责任”。严格遵守党内规章制度，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引导做到手握戒尺、行有所止；抓小抓早，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发现苗头性问题，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谈话提醒、诫勉、函询、教育；积极参与项目大额资金使用、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人员配备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提出党组织意见和建议；牵头构建项目建设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履行项目建设《廉政合同》，派员监督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发放、劳务队伍考核，切实杜绝重大廉政风险。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6）畅通信访投诉举报渠道。设置投诉举报箱，建立信访接待制度，健全12345投诉处理机制，公开监督电话，妥善处理项目沿线群众及一线建设人员来电来信来访，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做到有诉必理，有理必果，营造和谐稳定的工程建设环境。

（7）组织开展党群活动。“七一”前夕，组织好党的主题活动，深化党性教育，固牢理想信念；酷暑季节安排好“送清凉”活动，年底开展好“送温暖”活动，将党组织或工会的关怀送给一线工人；举行形式多样的户外素质拓展或文体活动，丰富一线工人的业余生活，增加团队凝聚力。

（8）勇担社会责任。坚持党建引领，围绕省交通运输厅、蜀道集团关于实施精准扶贫的有关精神，在贫困地区交通设施建设、富余劳动力再就业，项目沿线征地拆迁贫困户、孤寡贫困老人及贫困家庭教育等方面施予援手，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9）本项目将建立项目一线“党建引领、合署办公、共享用工、齐抓共管”工作新机制，实现“横向打通、纵向贯穿”。由发包人党组织牵头总承包部等成立临时党总支；以标段为范围设立临时党支部，由发包人、业主代表处、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含劳务协作单位）以及监理人（含监理试验室）、设计等

机构党员组成，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实现现场扁平化管理，强化现场执行力。临时党支部党员参与对班组的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工作，实现现场管理“一竿子插到底”。由发包人负责保障临时党支部相关运行费用开支和人员补贴。

（10）完成上述工作（不限于）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本项补充第 4.14 款：

4.14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1）商品混凝土所用水泥，应采用大厂旋窑水泥。

（2）路面沥青材料、桥面防水工程材料、钢绞线、钢筋、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交通安全设施材料（波形护栏、标志标牌、路面标线等）：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中标后承包人应将采购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拟采购材料须满足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材料规格及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本款补充第 5.1.4 项～第 5.1.11 项（适用于机电工程）：

5.1.4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所用机电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应为国内公路机电系统工程中已实际应用的成熟节能产品。

如承包人拟提供的关键设备不能满足四川省高速公路系统运营维护及四川交通运输“平安智慧交通”需要，不能满足机电工程全寿命周期的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关键设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指令第三方代为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1.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品牌及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确因生产供应或承包人某种原因需要改变的，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的约定，且变更后的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时该子目的原单价，并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1.6 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机电材料、设备、软件应能够与现有的机电系统相兼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1.7 工厂测试与检验

发包人、监理人可派代表（称为检测小组）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费用。

5.1.8 承包人必须提供推荐的库存备件清单，确保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年内系统连续运行。机电设备备品配件费按承包人承诺的优惠供货。机电设备备品配件费报价要求见工程量清单。

5.1.9 机电工程的设备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行设备采购与安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项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5 运输与仓储管理

5.5.1 包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的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振、防锈，能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验收合格。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5.2 装运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输到发包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承包人应先事先调查并确定运输路线，凡运输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办理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设备外表不受损伤。若由于措施不力造成设备的损伤，监理人将不予验收。

(3)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运输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造成的道路、桥梁或其他设施损害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所引起的索赔。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6.1.2 项细化为：

在施工期内临时的供电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费等临时工程费用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承包人进场后应制订包括提供、修建、维护、拆除及恢复在内的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其中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进行专项设计，满足环水保相关要求，并上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临时性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费用经监理人按批准的临时工程实施验收合格通电后，按费用总额的80%支付，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拆除手续完成后支付余下的20%。

供水与排污设施完工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支付总额的50%，待交工验收且承包人完成拆除并恢复原貌后支付剩余50%。

本项补充第6.1.3项、6.1.4、6.1.5项：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取、弃土场防护和排水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子目中按清单要求报价。取、弃土场设置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片区化的合理性。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到工程开工和正常施工进度的，发包人还将按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在合同期内按月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第7.2.3项：

7.2.3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7.3.1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不允许将禁止高速公路上通行的车辆作为工程车辆。

(2)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含合同工程相关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 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接送施工人员的车辆，由施工驻地或停车场至施工作业点及转移施工作业点的往返行（空）驶费用（含通行费），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为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承包人在实施路面工程时，承包人需根据各匝道交通状况安排错时施工，在施工的同时应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同时不允许施工设备在高速公路上停放，同时为不影响路面性能，需采取平板拖车和吊车对摊铺机、铣刨机、压路机和清扫车进行转场。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地方道路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借用县道、乡、村道路及弃土场共用便道的保通、保畅、维修、整治、日常维护、恢复原状等发生的费用（含用地费用、使用完后的集中恢复费用），报价要求见**路段工程量清单**。具体支付见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补充第 7.7 款:

7.7 交通安全保通

7.7.1 道路安全保畅通通维护要求

(1)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占道或封道施工面临涉路施工安全问题，需要在原路交通量较大、车速较快且需要保证交通安全、顺畅以及一定收费运营服务水平的情况下实施工程。在工程实施期间，将会对沿线交通出行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四川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保通保畅指南（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0】351号）、《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以及发包人和路段项目业主的养护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同时应参照改扩建、养护工程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道路安全保畅措施。

(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社会发布公告，编制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3)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承包人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保持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同时实施期间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

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以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摆放锥筒、标志牌等交安设施和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并始终保持交安设施反光效果良好有效。

（4）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的要求，正确处理好施工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按照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项目公司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

（5）如遇重大节假日（如国庆、春节）期间，承包人应尽量错开或避免此时间段施工，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若因工期等原因须在上述时间段施工，而又因车流量增大，造成局部拥堵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临时应急疏通方案、增派安全疏通员，指挥、控制并尽量减少占道施工与交通通行的相互影响，配合执法部门和发包人维持现场交通秩序。

（6）承包人的所有施工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诸如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等，未尽事宜须符合《公路安全养护作业规程》、《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规定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施工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承包人现场作业交通管制措施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布置不能切实到位、无法保证道路安全畅通时，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交通保通费用于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实施现场交通安全相关组织。

（7）如因承包人施工作业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8）违反上述规定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7.2 保通费

7.7.3 保通组织费用

（1）保通组织

发包人拟在本项目建设期与公安交警、交通行政执法、地方政府、监理、承包人共同成立一个专门的保通组织部门，由该部门全面负责保通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在各种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对应的《安全保通工作管理办法》《安全保通工作奖惩办法》、《安全保通工作手册》等多项管理制度来开展本项目建设期的保通组织工作。保通组织部门将组建专职巡逻队，巡逻队由路段运营管理单位、公安交警、交通行政执法单位等共同组建，配备巡逻车等设施，在整个项目建设区域现场进行倒班巡逻，其职责包括：检查督促承包人设置的临时标志、标线、其他安全设施和施工隔离设施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指导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维护道路通行和收费秩序，纠正通行车辆违法行为，制止行人和施工人员违法上路，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治，涉及保通组织工作的对外联系与协调工作等。**完**

成上述保通组织工作（不限于）的费用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具体支付方式按照发包人的交通组织保通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2）保通组织实施

保通组织实施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各路段承包人所需费用报价要求见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施工区域打围隔板、配置的保通安全设施（包括“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应设置的临时标志、临时标线和其他安全设施）二部分进行报价：

1 施工区域打围隔板：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该报价包括打围隔板设置和维护费用，由发包人据实计量支付。承包人应自行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区域打围隔板及设置隔离设施，隔离设施应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隔板应设置稳固的型钢骨架固定于地面，骨架外安装彩钢板材作为隔板，骨架顶面应安装施工区域夜间警示灯，彩钢板临通车面粘贴适宜的反光膜，用以引导车辆安全通行，打围隔板高度 2 米；

2 临时保通隔离设施（包括“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四川省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保通保畅指南”规定应设置的硬隔离设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

施工期间路段高速公路原则上不允许断道，若因承包人原因确需断道施工的，承包人应补偿路段项目业主公司的通行费损失，具体计费标准按照断道当周七天每天通信费的平均值计，断道时间按天计。该费用包含在清单价中，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应根据各标段的保通工作情况及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在临时保通隔离设施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后，按“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查、发包人确认”的程序分期计量支付，未做到合格的将予以一定的违约金处理。承包人还应对临时保通隔离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有效功能的发挥使用。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若需要增加配置临时保通硬隔离设施时，承包人应及时配备，以保证原路交通的安全畅通。

（3）监控、收费系统临时保通（如有，涉及机电工程需要升级监控收费设施设备的路段）：

若实施安全韧性提升路段涉及监控、收费系统临时保通工作内容，且包含按照监控、收费系统保通设计方案进行的机电保通设施的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业务割接等。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 对联网收费监控业务增加备份链路/路由，以满足路段项目业主收费业务、省中心与部中心清算收费业务以及收费站监控业务的正常工作。

2 对全国高速公路信息通信系统联网工程干线传输网中四川段某路段方向的网络路由增加备份链路/路由，确保国干网四川段正常工作。

3 对四川省高速公路专用通信网中所有经由实施路段并受影响的网络路由增加备份链路/路由，确保省干网正常工作。

本次招标涉及路段的监控、收费系统临时保通工程费用的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包括各个分项子系统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及缺陷责任期内（至项目总体交工验收通过）的各项工作。投标人（承包人）应提供一个满足本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可靠性高的系统，并在施

工结束后提供相关的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竣工文件、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

承包人应选用成熟、可靠、先进并与现有设备兼容的知名品牌设备进行施工，应充分考虑设备在施工期内是否停产或升级、是否能满足施工期要求、备品备件是否能长期提供、维修升级是否方便、技术服务是否即时等，如果由于以上原因导致设备变更或增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为实施和完成监控、收费系统临时保通工程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安全维护、交通安全管制、车辆通行费、临时工程设施、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与原有路段高速收费、监控系统临时保通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以及实施路段完成后国干网、省干网应当恢复原路由的各项费用，均包括在收费、监控系统临时保通工程总额报价中。为实现上述目标所需要的全部接入、调试及软件更新工作，均视为已包含于收费、监控系统临时保通整体报价中，不因为某项接入、调试或软件更新工程量未列入而新增计价。

承包人应在土建施工将影响实施路段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收费前完成收费、监控系统临时保通设施的安装调试、业务割接工作，并通过监理人、发包人验收。逾期完成违约金：10000元/天。

该项费用支付在承包人施工组织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支付总额 30%；承包人施工完成并试运行通过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支付总额 40%；本项目收费、监控系统临时保通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维护运行平稳，项目总体交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 30%。

（4）保通智能管控费

按照第 7.7 款原路交通组织保通的内容和要求，包括辅助道路保通保畅，包括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存储设备、通信网络设备、断电断网监控报警、拥堵告警、低速通行提示等，以及相关设备安装、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报价要求见各路段工程量清单**，保通智能管控相关设备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支付费用总额 70%，剩余费用每年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比例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14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中涉及到的其他有关等 11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公告 2024 年第 39 号) 中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指南、技术要求等, 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承包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要求, 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 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4〕193 号)、蜀道集团《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蜀道司办〔2025〕84 号) 的要求, 落实安全措施。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 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全面落实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严格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5〕174 号) 要求, 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全面实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构建“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施工一线作业“模块化、标准化、清单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体系, 全面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以及路段项目业主的统一管理, 全面落实安全监管措施, 强化科技兴安手段, 按要求规范设置专业化值班室, 确保施工安全可控。

第 9.2.2 项细化为: 强化工程安全管理。推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发展, 推动工程各阶段安全评价体系建设。推进特大桥隧、互通立交、大型港口、船闸等的临时辅助设施的专项设计。提升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安全防范保障水平, 提高施工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推行危险作业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现场改造, 提高施工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工法、设备和材料。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以及对桥梁施工、隧道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设施设备作业的管理。

强化平安工地建设。树立“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 推动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现场管理网格化、风险管控动态化、事故隐患清单化、工程防护标准化。落实从业单位各方安全责任, 落实安全生产条件, 规范安全管理行为, 持续完善平安工地建设标准, 不断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平。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

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要求，承包人制定《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配套的《应急预案》，经过交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后方可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开展经常性、周期性做好交通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和预防性开展交通组织，确保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安全。

(2)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设置施工标志、路栏、锥形标志等安全设施。对于处理的施工路段应进行详细的标志标牌设计，并在施工中认真实施，以满足相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道路损坏，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通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等事件时，所有的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和施工合同规定，所有现场人员均要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着警示服装；施工设备要配置移动警示标志及黄色频闪灯；要配备充足的清障及疏导设备和人员，保证施工车辆和社会车辆的安全。

(4) 施工现场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布置施工警示标志，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所有的施工活动必须在设定的施工标志范围内进行。对于需要夜间施工的工点，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戒灯等标志，标志牌须具备夜间荧光功能。保证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同时增加照明装置，以保证整个作业面的照明需要。

隧道施工作业宜选择夜间进行或交通量较小时段进行。施工作业单位应在确保隧道处于安全情况下，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在夜间或隧道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负责检查施工道信号灯是否准确、正常、明显，施工标志设置是否规范；施工路段内的照明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5) 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施工人员、设备损失及对项目发包人或社会驾乘人员、车辆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9.2.5 项细化为：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进行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1)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洞口、河流、基坑、沉井、泥浆池、作业通道、作业平台临边、高空作业等危险部位以及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防滑、防水设施、反光保护费用；施工现场交叉作业防护设施，现场高压电塔、杆、光缆的围护设施费用；施工作业区域安全标志、标牌、灯具、反光保护等警示警告设施费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施工现场供配电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供配电设施的周

边安全防护设施，电器防爆设施费用；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防触电、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费用；隧道、地下工程施工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监测与通风设备设施（不含隧道工程通风）费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含施工驻地）、隧道门禁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隧道安全风险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人员定位系统费用；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交通防护设施设备费用；其他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临时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

（2）应急能力建设设施设备：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费用；应急照明、防灾减灾救灾、消防等常用器材、设备与设施费用；事故逃生、紧急避难设施设备费用，紧急避险（人员、机械）转移费用、临时安置费用，应急避险场地建设及维护费；急救器材（含急救药品）及设备费用；应急救援培训、委托专业应急救援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培训、场地租用及设备租用、应急演练协作及评估费用。

（3）风（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与信息化：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费用（不含施工监控量测费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费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等相关费用。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和标准化建设：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评审等相关费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相关费用；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其他与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有关的咨询、审查、评估（价）或论证支出，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费用；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对项目施工安全进行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为专职安全员配置的摄像机、无人机等辅助现场检查使用的器材购置或租赁费用，安全巡查专用车船使用费用。

（5）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更新补充上述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奖励：制作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验馆、警示馆、一线工人业余学校等场地建设费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报纸、杂志订阅或安全书籍购置费用；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生产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费用；委托第三方或者邀请专家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专业培训、继续教育，作业人员安全及特种（专项）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参加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费用；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风险监测预警设施、智能化安全防护防控设施、逃生避险设施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安全新技术与新装备推广应用费用；其他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费用。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架用钢管、贝雷片及其零配件等材料或产品的进场检验检测费用；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的检测检验费

用；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防雷设施检测费用；翻模、滑（爬）模、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的检验检测费用。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施工现场聘请的交通安全协管员费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认可，可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 9.2.8 项（1）目补充：

承包人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5〕5号）要求，拟派驻现场担任项目安全管理的人员通过安全生产考核后方可任职。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1）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应符合《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规定。

首期安全生产费在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 50%，剩余安全费用在已支付费用核销后按比例进行支付，原则上建安产值完成 50%时安全生产费累计支付至 80%，建安产值完成合同 80%时，安全生产费累计支付 100%。

（2）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段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发生变化的，若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尚未使用完，发包人暂不对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进行调整；若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已使用完，可相应调整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工程交工验收后，实际使用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少于合同中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在结算时扣减合同中未使用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3、9.4.14 项：

9.4.1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号）和《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费用清单计量指南》（川交函〔2024〕412号）文件要求，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不低于规定金额以总额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规定金额予以修正），据实计量支付。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统筹配置环保设施设备，重点加强施工作业废水处理，确保排放达标。

施工环保、水保费的支付：承包人按批准的环评水保报告、施工环保方案实施，经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环保费及水土保持费总额的 7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施工环保费及水土保持费总额的 10%，环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20%。

(1)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2)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合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3)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合、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如果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不符合 9.4 款的要求，将推迟该项费用的支付，直至整改合格，或在其他的任何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回或不予支付此项费用。

9.4.13 施工期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1) 开辟施工便道应尽可能避开复杂地形，减少辅助性工作量，避免产生显著地貌破坏，给后期恢复工作带来困难。

(2) 施工便道的使用范围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严禁任何交通和运载工具在施工便道外任意穿行，随意扩大施工便道的范围，增加植被破坏面积。为切实落实本措施，要求承包人利用彩旗及路标等标明施工便道范围和走向。

(3) 施工便道在使用过程中指定专门的人力和设备进行维护，保障施工便道路况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4) 施工便道在形成厚层浮土时，将浮土铲除并集中堆放在专门地区，作为边坡绿化材料。

(5) 施工便道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原则上除承包人外，任何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和车辆应禁止使用施工便道。

(6) 施工场地和驻地建设中，先将表层土壤剥离并单独存放，后期作为恢复原有植被覆盖在顶部。

(7) 施工过程中剩余的废弃土方集中堆放，待工程完工后结合施工便道和场地地貌恢复工作统一处置。各种施工材料包装物、焊接废渣和临时用餐形成的生活垃圾应责成专人统一收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集中处理。

(8)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到施工现场或临时站场以外地区活动，不允许任意采集野生植物，不得追逐或捕猎任何野生动物。

(9) 如施工现场或临时站场范围内出现体型较大的野生动物个体并滞留在场地内或周边地区时，施工人员应立即通过合适渠道通知相关管理部门或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请求处置方案，不得私自伤害、藏匿或收养野生动物。

(10) 施工区用火过程严格控制，避免引燃植被。

(11) 施工中形成的弃方在施工现场结合地貌恢复工作进行平摊、压实处理，然后按照不同地段的生态恢复需要进行地表恢复。

(12) 工区内施工作业在穿越季节性河流、冲沟地段，应做好上游来水的防排水措施。

(13) 季节性冲沟地段不得进行弃方处理。

9.4.14 提升工程低碳环保建设水平

推进工程绿色低碳技术示范。推动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技术创新应用，科学合理综合利用工程弃土弃渣及土石方，保障原材料质量。推广应用结构工程及路基路面材料回收再生利用技术和设备。施工中鼓励使用低能耗机械设备，淘汰高能耗老旧设备，推广使用绿色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行工程机械设备“油转电”技术应用。推广扬尘、噪声、废水控制技术应用。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 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交办安监〔2025〕28 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问题）内部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395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本条补充第9.6款：

9.6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违约处理

（1）承包人应制订专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达标，被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被居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5000元，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2）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期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均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作业人员符合防疫规定的才能进场实施作业。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

-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③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⑤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⑦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⑧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⑨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之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线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本款补充：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时间为每 3 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 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款细化为：

(1) 年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2)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3)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时间范围是从上月的 26 日起至本月 25 日止的一个月时间，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

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 工程进度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如果承包人连续两个月实际工程进度未完成修订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11. 开工和交工

补充第 11.1.3 款: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开展实质性施工工作，否则发包人可按第 4.3.1 款“指令分包”要求，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或者直接交由联合体内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施工任务。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提供图纸延误；
-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工线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非关键线路，除非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情况发生，否则不允许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认为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3.1~23.3 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提供索赔证明依据，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2）项补充：因本款发生指定分包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3.9 项执行。

第 11.5.（3）项约定为：

1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节点计划施工，每逾期一日承担进度延误违约金 **20000 元/天**，若承包人最终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期限内完工的，已收取的进度延误违约金返还承包人。

2 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 **10 万元/天**；

3 进度延误违约金及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 款约定的 90 日以内的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2.2 发包人导致暂停施工

本款细化为：因发包人导致暂停施工的，暂停施工 90 日以内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补偿暂停施工费用。暂停施工超过 90 日时，承包人有权要求补偿因暂停施工而产生的人员、机械设备闲置费用以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和人员遣返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进行索赔和提供证明依据，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其放弃索赔权利。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达到优良。

13.1.2 材料质量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等均应达到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和本项目施工规定要求，承包人应对料场品质、储量、加工工艺负完全责任，并按程序进行自检，以优良的材料品质确保工程质量。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本款补充第13.1.6~13.1.9项：

13.1.6 提升工程质量管控水平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规定，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登记的通知》（川交函〔2024〕342号），将管理岗位登记延伸至各劳务合作企业和施工班组管理责任人，压实施工班组的质量责任，并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动态更新。项目经理部应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实施举牌验收机制，对于重要隐蔽工程，监理、施工、劳务合作企业负责人、班组责任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与质量验收公示牌一起拍照留档，公示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验收内容、验收时间等。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推动实施关键岗位工程质量责任制。按规定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等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追究机制。

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创新发展。推行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标准化管理，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完善工程实体质量控制体系，推行隐蔽工程及工艺工法影像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评价治理机制。

提升工程材料品质。推动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材料研发应用。推进钢材、沥青、水泥等材料升级换代研究，建立完善原材料全流程信息溯源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机制，探索推动原材料商品化发展，提升原材料性能和使用品质。探索建立完善支座、伸缩缝、防水板材、吊杆拉索、阻尼器、锚夹具、电线电缆等重点工程类产品质保期承诺书制度。规范关键结构可更换部件最低使用年限及质保期限。

提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提升试验检测量值计量保障能力，保障试验检测及监测系统的数据可靠性、准确性。推动基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迭代升级。推进智能工地实验室建设，强化试验检测及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和反馈应用。推动检测机器人等智能化检测设备创新应用。围绕工程结构承载力及耐久性能开展无损、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设备研发应用，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检测能力。

13.1.7 提升工程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水平

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发展。从工程设计、建筑材料、施工装备、建造技术、工艺工法、检测技术及试验设备等方面开展基础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着力解决制约工程质量提升的“卡脖子”技术难题。

加强工程灾变机理与韧性提升方法研究，提高工程防灾减灾能力。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鼓励开展工艺工法、工具设备等微发明、微创新、微改造，提升工程质量技术水平。

推动工业化建造创新发展。推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智能化建造、智慧化管理为主要特征的工业化建造技术应用，提高工程质量水平。推动智能建造技术迭代升级，推进智能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应用。推进智能化拌合设备及施工机具迭代升级，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和智能监控。探索推动智能感知传感器等监测设备与工程同步装配使用，提高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监测数据可靠性、准确性。

推动数字化建设创新发展。融合勘察设计、施工等多源数据，推动各环节数字化流转，促进工程质量数字化管理。探索 BIM+GIS 技术在桥梁、隧道等工程建设中数字化集成应用。推广项目建设综合管理系统的应用，完善工程智能建造、数字分析、实时监控、智能预警等功能，提升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数字档案、地质灾害监测等方面的智慧化管理水平。

13.1.8 推进工程质量文化建设

弘扬精益求精、匠心铸就、勇于创新、传承百年为主要特征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文化，培育“品质保障、追求卓越”的工程价值观，树立零缺陷质量管理理念，提高全员高品质建设意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建造品牌交通新名片。

13.1.9 功能与质量保证

正常使用状况下，如果证实设备的质量在第 19 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备部件或备品备件，发包人可立即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如果发包人已经通知承包人，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保修，发包人可以报请上级质量监督部门或相关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承包人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技术标准，严格制订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强化质量问题追踪处理，对监理、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责任分工明确，严格把控项目的各分项工程的质量，成员方应按照各自承担的分工切实落实工程质量职责，不得推卸推诿应承担的责任，牵头人对此应统筹管理、加强协调工作不得懈怠。否则委托人将按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机电工程：

(1) 机电设备、材料检验：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采用专业技术方法对到场设备、材料进行检验，保证机电工程建设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投标文件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系统测试：机电工程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测试大纲进行系统测试，公路机电工程各分项工程抽样检查频率按 100% 比例进行。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机电设备、材料检验、系统测试，若外委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

(2) 专业测试（如有必要）：承包人主要设备到场后，发包人根据需要将对特别重要的设备委托专业单位对其进行检验，以确保重要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无套牌、翻新等情况。若发包人发现上述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进场该设备进行更换，费用不变。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2.3 项：

14.2.3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在标段内建设工地试验室按照片区化就近设置，同时应满足路段施工需要。

(1)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规模、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应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 号）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时间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 号）规定，经发包人验收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项目质监机构应对工地试验室工作进行检查，并对通过验收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均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到母体检测机构，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但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同时将变更情况向项目质监机构报备。

(4)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和场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5)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纳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对检测人员身份

进行登记管理，关键试验仪器检测数据做到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降低出错率。

(6)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承担施工自检任务，完成相应的标准试验、工艺试验和抽样试验。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应加强对工地试验室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并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应对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能力进行考核。

(8) 工地试验室应接受中心试验室、监理试验室监督与检查，以及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和检查。同时还应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质监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行为。

(9) 试验检测人员应在工作中佩戴含定位、音频记录的智能安全帽，并通过视频采集器实时记录检测人员试验操作流程，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性、溯源性。相关定位和音视频记录是试验人员履职工作记录。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细化为：

14.4.1 承包人应完成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 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的承包人自检试验，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若为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无法承担的材料试验检测项目经监理人同意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子目或综合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4.4.2 发包人要求的第三方试验和检测

发包人或各级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承包人自检进行抽检和复测、交工质量检测，由发包人按程序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工作。其中机电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测及质量检测，如果经第三方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规定，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各级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抽检和复测、质量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2~3名辅助工作人员，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

具体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还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川交规〔2023〕9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可能的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设计变更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后补充：

(5) 当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人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以认可。

15.3.4 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川交规〔2023〕9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可能的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设计变更有关管理办法执行，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具体审批权限为：重大设计变更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的分类审批权限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各路段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设计变更工程子目相同子目的，其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应采用本路段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单价。

15.4.3 本路段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但存在类似子目的，其设计变更工程子目新增单价原则上应参照本路段类似子目单价；本路段没有类似子目的，可参照同一合同相邻路段的类似子目单价。

第15.4.4项细化为：

15.4.4 新增工程子目单价编制原则

本路段以及同一合同相邻路段工程量清单中均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编制（以路段为单位分别进行编制）：

1、土建工程：

(1) 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按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2) 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费率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上级委托咨询单位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费率及工、料、机单价进行编制。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未包括的材料单价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市场价格编制；若《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则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四川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市场价格编制；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也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可通过网上查询、厂家调查等多种方式咨询后并结合市场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

2、机电工程：

(1) 机电工程设计变更新增子目中，设备单价参照同期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市场价格编制，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设备信息时，可参考临近省份或通过网上查询、厂家调查等多种方式咨询后并结合市场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不再进行降价。

(2) 机电工程设计变更新增子目中，材料单价和安装调试单价确定原则：

①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中材料单价和安装调试单价按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②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预算单价：费率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采用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费率及工、料、机单价进行编制。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无法提供的材料单价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信息价格编制；若《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则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格编制；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也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可参考临近省份或通过网上查询、厂家调查等多种方式咨询后并结合市场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

3、新增子目单价=变更预算单价×投标净价/投标控制净价（其中，投标控制净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竞争性部分报价，投标净价为相应承包人的竞争性部分报价）。

4、对于涉及到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工艺，参考有关行业定额，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

5、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确定程序：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立项批复提出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申请，监理人审核，项目发包人审定后拟文函复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本款补充第 15.4.5 项、15.4.6、15.4.7 项：

15.4.5 不平衡报价子目的变更估价原则（以路段为单位进行判定）：

不平衡报价子目的设计变更数量累计超过原合同数量的 30%（不含 30%），则超过原合同数量 30% 以上（不含 30%）的变更增加数量将按基准单价进行重新计价。

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将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情况进行判定：

(1) 子目基准单价：有效投标文件的同一工程子目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子目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N为正整数）；

(2) 如果中标人某一工程子目的单价超过相应子目基准单价的150%（不含150%）或低于相应子目基准单价的50%（不含50%），则该子目单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15.4.6 变更分类按照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可能的后续管理办法执行。

15.4.7 重大及各类一般设计变更费用除遵循上述约定以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以路段为单位进行判定）：

(1)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费用不得突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金额（路段变更合计金额）；

(2) 各类需发包人及上级单位批复的一般设计变更工程费用不得突破发包人及上级单位批复的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金额（路段变更合计金额）。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第15.6.4项：

15.6.4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或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5.7 计日工

第15.7.1项补充：

各路段计日工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单价根据发包人估计数量由承包人报价，报价应符合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计日工在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计日工的结算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的实耗人工工时、材料用量和施工机械台班数量乘以计日工单价进行结算。

15.8 暂估价

15.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编制人：发包人。

15.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即据实列入调整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执行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施工过程中对于各路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正常变更（含重大设计变更及一般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须按照四个路段分别提交计量申请并经四个路段项目业主审核以项目经理部的名义再报发包人同意后，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金额见第 17.3.3 项。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隐蔽工程的计量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经监理人现场确认，未经监理人现场确认的隐蔽工程自行覆盖后，将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共同确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10%。承包人可自行按照路段所需分配费用，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监理工程师按要求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将在收到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 ①第一次在承包人签订了本协议书后，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和设备到位且监理签发了人员、设备到场报验单后，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预付款；
- ②第二次在承包人完善了驻地建设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保险公司出具各路段的相关保险单后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预付款。

(2) 材料、设备预付款（由承包人按照各路段工程实际情况申请）：商品混凝土、钢材、铝材、燃油等主要到场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5%，本项目不支付设备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对上述材料的批准，申请材料预付款的各种材料总量应控制在本标段工程需要的各种材料总量范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

- ①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
- ②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购买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③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工程师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 ④在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时，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保函：无

材料预付款保函：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中路段金额 30%后，开始分期按计量比例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即每完成签约合同路段金额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材料预付款的扣回（按路段）：从支付材料预付款当期的下期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三期进度付款。已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发包人。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约定为：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发包人按下列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进行支付，支付将以人民币进行。发包人按照合同中所包含路段合计进度款控制当期费用支付。

(1) 土建、交安工程进度付款

①工程施工期，发包人每期支付不低于 90%的当期工程进度款；

②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根据承包人交工验收情况及合同履约情况可支付至累计工程进度款的 97%；

③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审计或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整的部分，按审计和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2) 机电工程进度付款：

①第 100 章费用的支付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约定支付。

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款的支付

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款采用分期支付。

a. 每批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在收到相应的合格证以及某些主要设备(材料)的工厂测试资料以及主要设备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两年售后服务承诺函(上述资料不得造假，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2 项进行违约处罚)，并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测试检查合格后，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批设备(材料)及安装款的 80%；

b. 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进入缺陷责任期，且试运行期结束、竣工文件编制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设备采(材料)购及安装款的 17%。

③专项暂估价的支付（如有）

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相应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④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分路段按监理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分路段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 200 万元（按单个合同中两个路段合计金额）。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将按照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第 4.8.7 项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约定为：

按合同提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缴纳，发包人同时退还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质量保证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第 17.4.2 项约定为：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且取得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第 17.6.4 项：

17.6.3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7.6.4 第三方审计对工程款支付的影响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第 17.3.3 (2) 目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8.3 验收

18.3.5 实际交工日期：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8目内容。交工验收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交工验收合格颁发交工验收证书，进入缺陷责任期，其中机电工程按照第18.6款约定进行试运行。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6 试运行

第18.6.1项最后补充：

在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同时对机电工程开始试运行，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开展以检验机电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的系统运行。

本项目机电工程试运行期为连续3个月。

试运行范围：机电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24个月内，承包人仍旧继续承担因工程质量缺陷的修复，至此以后28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各分部（项）工程竣工文件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标段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须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竣工档案纸质版、电子版双套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等）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资料按照合同内两个路段两套文件，并汇总总报告提交）。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将统一组织承包人集中办公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若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集中办公，从要求集中办公之日起，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5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若承包人拒绝承担集中办公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不低于规定金额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规定金额予以修正），包干使用。该项费用在承包人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后，支付总额的 80%，发包人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0%。

本条补充第 18.10 款～第 18.13 款（适用于机电工程）：

18.10 调试

18.10.1 在承包人被确认安装完成后，应按照《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3—2025）、《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1—2025）要求立即对工程或部分进行调试，承包人应提供操作和维修人员以及调试所需所有原材料、设施、设备和服务。当承包人完成调试后，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10.2 承包人在完成各部分调试后，进行路段调试；在路段调试被确认合格后，必须进行路网的调试。在整个调试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相互协调，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安排。

18.10.3 根据合同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应参加试验并为发包人充当顾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支持。

18.10.4 所有的调试和提供的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0.5 承包人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后，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试大纲进行质量自检测试，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备数量、型号、规格、安装及接线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所有进出线标识齐全，并附有配线（纤）图，经过通电测试的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需要专项检测特种项目已验收。

(2) 根据施工项目合同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T 2182）的规定，具备现场测试条件的子项应全部测试合格。

(3) 外观检测应合格。

(4) 对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T 2182）未覆盖的子项，应符合项目合同文件的技术要求。

18.10.6 检测工作完成后编制自检报告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签署检验测试结论意见。

18.10.7 公路机电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应进行完工测试。

18.11 完工测试与验收

18.11.1 完工测试及验收

(1) 完工测试应按照《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3—2025）、《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1—2025）要求进行。

(2) 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安装与调试工作一旦完成，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3) 完工测试验收主要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完工测试工作，承包人应协助其完成测试工作。进行完工测试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报价。

(4) 完工测试及验收将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种测试，以确定合同工程是否达到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功能保证要求。

(5) 承包人应获得有关供应商或制造商必要的许可或同意，以便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理人和发包人能进行上述测试。

(6) 为完成完工测试，需要承包人应执行合同中未要求的测试，由此承包人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若测试工作阻碍了工程进度或承包人执行其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可适当考虑工期的延长。

(7) 若设备或设施的某部分不能通过测试，承包人应修正或替换设备或设施的该部分并在发出通知后重新由检测机构进行测试，直至全部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规定。

(8) 如果双方因设备和设施的测试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出现争端，而又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予以解决时，应根据第 24.1 款，提交监理人决定。

(9) 无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参加上述测试，都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10) 在未进行测试之前，现场的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覆盖。

(11) 完工测试结束，则发包人签发一份完工证书。

(12)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功能保证最终无法满足，发包人可考虑解除合同。

(13) 如果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完工测试及验收未能在约定的日期内顺利完成，应被认为合同工程在承包人发出申请之日起已达到完工。

(14) 如果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条款所发申请后 21 天内，监理人未能通知承包人可以配合开始完工测试，或如果发包人已使用了此合同工程，那么根据情况，合同工程就被认为在承包人发出申请或发包人使用合同工程之日起已达到完工。

(15) 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完成所有未完成部分以使合同工程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可承担完成该部分工程，其费用将从欠付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18.11.2 部分完工

如果合同规定合同工程的某些部分可单独完工，则有关完工的条款应适用于该部分，并应相应地就这些部分分别出具完工证书。合同执行中，除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派人到承包人工厂或设备生产厂家实习培训了解相关设备性能和操作，费用自理。承包人应予协助。

18.11.3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包括四条高速公路路段，为了保证原路交通的正常运营，发包人可能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承包人完成某个实施点位（或某个路段）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后，须及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试大纲进行质量自检测试，并完成完工测试与验收，以满足点位临时投入使用。对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展相应的工作。

18.12 交工测试与验收

18.12.1 交工测试

(1) 完工测试与验收结束后，系统稳定且运行正常、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和实际使用要求，同时承包人自检评定合格、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向项目质监机构提出交工测试申请，

承包人即可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

(2) 项目质监机构接到交工测试申请后，第三方测试机构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 第二册机电工程)规定组织测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有规定的应一并执行。

(3) 在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合格的基础上，项目质监机构组织专家及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选派的人员组成工程质量检测组对系统功能、施工工艺、外观质量、竣工资料进行检测和检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机电工程交工质量检测意见。

(4)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与否，按合同规定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12.2 交工验收条件

(1)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2) 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 第二册 机电工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3)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4) 项目质监机构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 第二册 机电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5)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6) 施工、监理单位已完成工程工作总结。

18.12.3 竣工验收

项目缺陷责任期（机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里已完成了试运行期工作）结束，机电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交、竣工验收的相关费用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4.4.2项。

18.13 工程评价

工程的评价均以运营期间的实际使用情况、效果作为判断工程合格与否的依据，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情况除外。即使不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也应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支持。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均为：24个月。

19.2.2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9.2.4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和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

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合同工程或该部分的时间相等，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2.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2.7 发包人在发现缺陷之后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指明缺陷性质、种类，并附带所有的证据。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使承包人能够执行第 19 条下的义务。

19.2.8 承包人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缺陷的修复。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成套设备的损害大到不能在现场迅速进行修理，必须立即予以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并修复缺陷。

19.2.9 如果修理、替换和改善可能会影响成套设备或其任何部分功效，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他在修理工程完工之后立刻对经过修补的部分进行试验。如试验失败，承包人要进行进一步的修理、替换和改善直到这部分成套设备通过试验，试验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19.2.10 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对缺陷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第（1）目补充：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0 个月。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其中机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承包人应继续按照缺陷责任期的要求处理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费用。后续的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仍须为整个工程提供终身保修服务，其服务方式及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基于本工程项目风险状况及施工期限长的特点，为充分保障工程的风险能得到科学合理的控制，降低保险成本，并能享受到优质的保险服务，发包人将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名义委托保险经纪公司，通过保险经纪公司共同确定保险人。

保险金额：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不含暂估价）。

保险费率：不低于 4‰。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

价时列入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和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支付。(该保险费用超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此项费用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本项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项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 120 万元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项补充：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报价，**第三者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发包人将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名义委托保险经纪公司，通过保险经纪公司共同确定保险人。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 2 条发包人义务、第 4 条承包人的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6.5 项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6.6 项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第 20.6.6 项补充:

同时, 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 21.3 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11) 承包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2) 承包人出现第 4.6.3 项情形更换主要人员,须承担违约责任。
- (13) 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4) 若承包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卫生防疫违反第 9 条的有关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
- (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 (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7)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 ①发生被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通报的建设工程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件(问题),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②施工方案未批先建的;或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或未按要求组织方案验收的;
- ③对首件工程未履行先验收、再使用的;或对劳务班组首次作业未实行认可制考核的;

④违反隐蔽工程相关制度，未严格执行隐蔽工程检验制度和影像化管理制度的；

⑤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合同文件规定设置现场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的；擅自更换人员或擅自不在岗的；

⑥劳务合作企业未招先定或直接指定或虚假清退劳务队伍的；

⑦未按要求履行行业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⑧施工驻地未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估的；或未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或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18）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①发生一般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或在集团范围内承接的项目中 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及以上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件（问题）的，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②向行业监督部门或上级单位瞒报、谎报一般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故的；

③未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或设计图纸施工，降低工程质量的；或施工过程偷工减料、擅自减少工程内容的；

④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次充好的；或在工程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降低质量标准的；

⑤使用国家、省、行业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或材料的；

⑥拒绝、逃避履行行业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⑦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19）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属于黑名单行为：

①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②向行业监督部门或上级单位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故的；

③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质量验收把关不严，在工程的主体、承重结构等关键部位出现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以次充好行为，并严重影响质量安全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3）目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①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1）目所述情况(发生了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违法分包人，并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②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2）～（16）目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③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1）～（19）目外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合同条款就违约行

为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④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17）目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按违约行为每次对项目经理处以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0.5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处以 10-100 万元/次违约金。

⑤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18）目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按违约行为每次对承包人分管领导处以 1.5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项目经理处以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0.8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处以 50-200 万元/次违约金。

⑥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19）目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按违约行为每次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3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单位分管领导处以 2/次/人违约金，对项目经理处以 1.5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300 万元/次违约金。

⑦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工程建设，依据上级要求或合同的规定，在项目建设期间在制订的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或开展的各类竞赛和比赛中，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环水保、农民工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五化”建设、绿色交通建设等方面的奖惩措施的，承包人需严格遵守执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利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第 23.1 款～第 23.3 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补充第 25、26、27、28、29、30 条：

25.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26. 施工技术专题研究配合

为了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须开展专项技术攻关，以指导施工。为此，承包人配合相关科研工作的开展，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7. 节能减排

(1) 节能措施：承包人应积极应用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和清洁能源。

(2) 减排措施：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开展用电、用油计量，完善设备档案，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使机械设备保持低耗、高效的状态。

选择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大功率施工机械设备低负载长时间运行。机电安装可采用节电型机械设备，如逆变式电焊机和能耗低、效率高的手持电动工具等，以利节电。机械设备宜使用节能型油料添加剂，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回收利用，节约油量。

合理安排工序，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降低各种设备的单位耗能。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为实现“碳中和”节能减排目标而引起的造价变化可按变更程序办理。

(4) 施工阶段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施工效率。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为实现“碳中和”节能减排目标而引起的造价变化可按变更程序办理。

28.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9. 智慧工地

(1) 承包人应推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施工中的应用。

(2) 承包人应开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的“智慧工地”建设。

(3) 承包人应纳入联网联控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4)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以及项目业主开展智慧工地建设。

30. 补充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调整

本项目补充工程量清单及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基础上编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四 主要人员要求
- 附件五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附件六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附件七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 附件八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九 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十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附件十一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附件十二 农民工管理合同
- 附件十三 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

其中“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附件四 主要人员要求”“附件五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附件六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附件七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要求”“附件十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附件十一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附件十二 农民工管理合同”“附件十三 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附后。其余附件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

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RXTS1	项目副经理	每个合同1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注册建造师 <u>一级</u>（专业：<u>公路</u>）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安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高速公路施工管理经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派出单位不限。</p>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件五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担任投标人单位项目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协调整个项目的人员、资金、进度安排工作。
项目安全副经理	1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或“C”类证书（交安类）。 (3) 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 (4) 在1个及以上单个合同额达到2亿元的高速公路工程（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安全负责人。
分部项目负责人	4（每个路段1人）	(1)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或“C”类证书（交安类）。 (3) 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 (4) 在1个及以上单个合同额达到2亿元的高速公路工程（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路基（含防排水）专业工程师	4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道桥类专业）。 (2) 在1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路基专业工程师。
隧道专业工程师	1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在1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隧道专业工程师或项目总工职务。
地质专业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岩土或地质或隧道类专业），地质工程师从业年限不少于5年。 (2) 在一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至少包含特长隧道）项目中担任地质专业工程师，或在其他公路边坡灾害处治重大项目设计或施工过程中担任过地质专业工程师。
桥梁专业工程师	2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中至少有1名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2) 至少在1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特大桥的施工项目（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特大桥加固维修工程）中担任过桥梁专业工程师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路面专业工程师	2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道桥类专业）。 (2) 在1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或养护工程）SMA路面施工项目中担任过路面专业工程师。
交安专业工程师	4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工程类专业）。 (2) 在一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职务。
机电专业工程师	2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机电相关或计算机专业类）。 (2) 在1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相关专业工程师。
合同管理及计量专业工程师	2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至少1人持有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 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合同管理专业工程师。
工地试验室主任	2	(1) 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 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工地试验室副主任及以上职务。
材料试验工程师	2	(1) 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 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试验检测工程师。
机械专业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机械专业工程师。
质检工程师	2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质检专业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	1	(1) 具有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至少5年及以上财务工作经验。

		(3) 负责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财务工作 5 年及以上。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4	(1) 具有交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安全负责人。
环保专业工 程师	2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环保专业工程师。
信息系 统管 理员 (含资 料员)	2	(1) 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文凭。 (2) 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经历。 (3) 其中 2 人具有高速公路施工项目资料工作经验。

注：1. 本表为标段内其他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派驻到现场的技术人员应低于法定退休年龄，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不用填报。

- (1) 项目总负责人，协调整个项目的人员、资金、进度安排工作。
- (2) 项目安全副经理：本项目是在营运高速公路上实施，该人员专职全线保通及安全管理工作。
- (3) 分部分项负责人：按照项目经理以及项目总工的要求，承上启下负责路段内的工程管理，沟通联系路段项目业主并向项目经理负责。
- (4) 专业工程师：人员数量为 4 人的，原则上按照路段各 1 人派驻；数量为 2 人的按照每个合同派驻 1 人；其他人员根据项目情况派驻到需要的现场实施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可根据各路段工作合理调剂，以满足现场工作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以及施工进度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将以上人员按不低于表内要求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派驻现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不限派驻单位。

附件六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6-1、一般桥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桥梁钻孔（挖孔）设备（旋挖钻）	套	6
2	100—200t 架桥机	套	3
3	混凝土拌和站 ($\geq 120m^3/h$, 配电子称量系统的混凝土集	套	3
4	多功能砼输送泵车	台	4
5	25t 及以上汽车吊	台	6
6	5013 型及以上塔吊	台	4
7	发电设备 $\geq 300KW$	台	3
8	8m ³ 及以上砼运输罐车	台	7
9	钢筋笼成型滚焊机	台	3
10	钢筋数控自动弯曲机	台	3
11	钢筋数控弯箍机	台	3
12	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设备	套	4
13	桥检车	辆	1

6-2、路基、路面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100 型防撞缓冲车	套	6
2	沥青摊铺机 3~6m	套	2
3	挖掘机（带破碎功能）	套	2
4	沥青混合料运输车	台	2
5	载重汽车 15t 以上	台	6
6	发电机 30kVA 以上	台	2
7	单筒慢动电动卷扬机 30kN 以上	台	1
8	空气压缩机 0.3m ^{3/min} 以上	台	1
9	手持电动冲击钻 3.0kw 以上	台	4
10	交流电弧焊机 32kVA 以上	台	2
11	灰浆搅拌机 200L 以上	台	1
12	灰浆输送泵 3m ^{3/h} 以上	套	1
13	电动卷扬机 80KN 以内	台	2
14	液压张拉设备 200T 以上	套	4
15	潜孔机	台	6

16	气割设备	套	1
----	------	---	---

6-3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水平仪	台	2
2	空压机	台	1
3	升降机	台	1
4	吊车	辆	2
5	混凝土搅拌机	台	3
6	车载式热熔釜	台	2
7	热熔性划线机	台	2
8	斑马划线机	台	2
9	镀锌测厚仪	台	2
10	电焊机	台	2

6-4 机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根据施工图要求配置现场所需设备。

注：表 6 系列所列机械设备为满足某类单项工程实际施工需要的最低要求，机械设备要求出厂时间均不超过三年。承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施工工作面的开展情况，合理调配各专业之间设备的使用。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设备、仪器。

附件七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注：本表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投标阶段不用填报。承包人根据施工设计文件以及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合理配置现场所需试验检测设备。表中试验检测设备类型及型号、数量不作为最终验收标准。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认为承包人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标段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设备、仪器。

7-1 路基、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要求标准
土工设备		
CBR 试验仪器（含试模）	套	1
电动重型击实仪	台	1
表面振动压实试验仪	台	1
脱模器	台	1
土工标准筛	套	1
数显液塑限测定仪	套	1
烘箱（大 1M ³ 、小 0.6M ³ ）	套	各 1 套
干燥器	个	1
百分表	个	9
电子天平（200g/0.0001g、200g/0.001g）	套	1
电子天平（500g/0.01g、1000g/0.1g）	套	1
电子秤（10kg/0.01g、15kg/0.1g、30kg/1g 等）	套	1
水泥、水泥净浆检测设备		
水泥负压筛析仪	台	1
比表面积测定仪	台	1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维卡仪	套	1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30T 恒应力抗折抗压试验机	台	1
水泥标准养护箱	台	1
水泥沸煮箱	台	1
雷式夹及膨胀值测定仪	个	12
水泥净浆高速搅拌机	台	1
高温电阻炉	台	1
胶砂试模 40×40×160 mm	组	足够
胶砂抗压试验夹具 40×40 mm	个	1
量筒（量程 1000、500、100、50、5ml）	套	2
水泥混凝土、水泥净浆及水泥砂浆检测设备		
水泥混凝土振动台	台	1
混凝土强制式搅拌机	台	1
水泥砂浆搅拌机	台	1
坍落度筒	个	4
砂浆稠度仪	台	1
容积筒	套	1
混凝土抗折试模	组	足够
混凝土抗压试模	组	足够

游标卡尺	把	1
300kN 压力机	台	1
2000kN 压力机	台	1
水泥混凝土标养室		
温湿度控制仪（喷雾）	套	1
干湿温度计	个	
水银温度计	个	
集料检测设备		
碎石标准筛	套	2
砂标准筛	套	2
粗集料压碎值仪	套	1
细集料压碎指标值仪	套	
摇筛机	套	1
亚甲蓝测定仪	台	1
针片状规准仪	套	1
浸水力学天平（5kg/0.1g）	台	1
李氏比重瓶	个	6
容量瓶	个	6
容积升（1~30 升）	套	1
烧杯	套	1
钢筋检测设备		
1000kN 万能试验机	台	1
100kN 万能试验机	台	1
游标卡尺	把	1
钢筋打点仪	台	1
现场检测设备		
混凝土取芯机	台	1
锚杆拉拔器	台	1
3m 直尺	把	2
轻型动力触探仪	套	1
重型动力触探仪	套	1
弯沉仪（5.4m）	套	1
百分表	个	2
Φ150 灌砂筒及托盘	套	3
Φ200 灌砂筒及托盘	套	2
电子秤（15kg/0.1g、30kg/1g 等）	套	1
水泥混凝土回弹仪	台	2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基桩多跨孔超声波自动循测仪	台	1

7-2 路面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工地试验室主要设备配置如表 7-2-1 所示，其中必配是指工地试验室必须配置的设备，选配或外委可根据具体试验室情况自己选择配置或者外委有资质的试验室。辅助设备配置如表 7-2-2 所示。

工地试验室应具备自行完成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混合料及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设计设备及能力，否则应进行外委试验。

对于水泥混凝土填缝料、胀缝板、节水保湿养生膜、防裂卷材等，在工地试验室有相关检测能力的情况下，可自行检测，否则应外委有相关检测参数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以保证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参数全部覆盖，全面控制质量。

表 7-2-1 主要设备建议配置表

类别	检测指标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集料类	磨光值	加速磨光实验机	1 台	外委
	压碎值	压碎值试验仪	1 台	必配
	洛杉矶磨耗损失	洛杉矶磨耗值测定仪	1 台	选配或外委
	针片状颗粒含量	针片状规准仪	1 台	必配
	砂当量	砂当量测定仪	1 台	必配
	棱角性（流动时间）	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1 台	必配
	碱活性	显微镜、试剂等	1 台	外委
	亚甲蓝值	亚甲蓝搅拌器	1 台	选配或外委
	筛分	震摆筛选机	2 台	必配
	矿粉密度	李式比重瓶	1 台	必配
水泥及水泥混凝土类	安定性	沸煮箱/雷氏夹测定仪	1 台	必配
	凝结时间	凝结时间测定仪	1 台	必配
	标准稠度需水量	水泥标准稠度仪	1 台	必配
	比表面积	勃氏透气比表面积测定仪	1 台	必配
	细度	负压筛	1 台	必配
	干缩率	比长仪	1 台	选配或外委
	水泥抗折强度	水泥胶砂抗折试验机	1 台	必配
	水泥胶砂流动度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 台	必配
	弯拉强度	万能试验机	1 套	必配
	坍落度	坍落度筒	1 个	必配
	抗压强度试验	万能试验机	1 套	必配
	水泥用量	滴定设备	1 套	必配
	抗渗试验	智能混凝土抗渗仪	1 台	外委
	抗冻试验	快速冻融试验装置	1 台	外委

类别	检测指标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沥青类	耐磨性	混凝土耐磨性试验机	1 台	外委
	针入度	电脑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1 台	必配
	延度	沥青测力延度仪	1 台	必配
	软化点	全自动沥青软化点试验器	1 台	必配
	动力粘度	沥青动力粘度测定仪	1 台	选配或外委
	闪点	石油产品开口闪燃点仪	1 台	必配
	密度	沥青比重瓶	2 只	必配
	沥青粘韧性	沥青粘韧性试验仪	1 台	外委
	薄膜试验	沥青薄膜烘箱	1 台	选配
	旋转薄膜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1 台	必配
	蜡含量测定	沥青蜡含量测定仪	1 台	外委
	旋转粘度	BROOKFIELD 旋转粘度计	1 台	选配
	SHRP	动态剪切流变仪	1 台	外委
	SHRP	半导体制冷低温弯曲梁流变仪	1 台	外委
	SHRP	压力老化仪	1 台	外委
	组分分析	沥青红外光谱检查仪	1 台	外委
乳化沥青类	恩格拉粘度	沥青恩格拉粘度试验器	1 台	选配或外委
	沥青标准粘度	沥青标准粘度计	1 台	选配或外委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试验仪	1 台	必配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试验器	1 套	选配或外委
沥青混合料类	击实次数	马歇尔稳定度仪	1 台	必配
	(残留) 稳定度、流值	电脑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1 台	必配
	级配、油石比	离心式快速抽提仪	1 台	必配
	动稳定度	动稳定度测定仪	1 套	必配
	车辙检测	车辙试样成型机	1 台	必配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试验仪	1 台	必配
	弯曲、劈裂	沥青混合料系统 UTM	1 台	选配或外委
无机结合料类	击实	多功能电动土工击实仪	1 台	必配
	无侧限抗压强度	电脑路基路面材料强度试验系统	1 台	必配
	振动击实	振动击实仪	1 台	选配
	级配碎石 CBR	电脑路基路面材料强度试验系统	1 套	外委
现场检测	基层压实度	灌砂筒	1 套	必配

类别	检测指标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路基路面弯沉	落锤式弯沉仪	1台	选配或外委
	平整度	连续式平整度仪	1台	必配
	压实度、厚度	钻芯机、游标卡尺、钢直尺	1台	必配
	构造深度	路面构造深度仪	1台	必配
	渗水系数	路面渗水仪	1台	必配

表 7-2-2 辅助设备要求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电热恒温干燥箱	1台	必配
电子天平	1台	必配
岩样切割机	1台	必配
双端面磨石机	1台	选配
高低温试验箱	1台	必配
旋片真空泵	1台	选配
烧杯	1只	必配
电炉	2台	必配
坩埚	1台	必配
水泥净浆搅拌机	1台	必配
胶砂搅拌机	1台	必配
水泥胶砂振实台	1台	必配
水泥试件恒温水养护箱	1台	必配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1台	必配
水泥混凝土标准震动台	1台	必配
抗折试验夹具	1台	必配
千分表	2只	必配
容量筒	1套	必配
劈裂试验夹具	1套	必配
快速冻融试验装置	1台	选配
水泥砂浆搅拌机	1台	必配
循环恒温水箱	1台	必配
秒表	2只	必配
低温箱	1台	必配
自动混合料拌和机	1台	必配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手控液压脱模器	1 台	必配
多功能电动土工击实仪	1 台	必配
振动击实仪	1 台	选配
古氏坩埚	1 台	必配
锥形烧瓶	1 只	必配

附件十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监管银行：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及《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及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RXTS1 标段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为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本合同订立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负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资金监督管理基本要求及原则

(一) 账户开具及要求

甲方和丙方共同选择乙方为标段的建设资金结算银行，原则上丙方以项目经理部名义在乙方开具对公账户，账户合法存续期间，丙方原则上不得在其它任何第三方再行开具对公账户。

甲方只对该账户拨付相关款项，并要求丙方的法人对项目提供的支持资金及其它资金等，亦只能进入该账户。进入该账户的资金统称建设资金，该账户的资金不得向丙方公司归集。

甲方委托乙方对进入丙方账户的建设资金（含甲方拨付的资金、丙方法人为支持项目建设提供的资金以及其它形式进入该账户的合法资金）参与监督管理，丙方同意按照甲方和乙方的管理要求，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监督管理。

(二) 账户存续有效期及监督管理有效期

账户的存续期及监管有效期为开具账户后至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经理部各项债务清算完毕止。监管有效期满后，丙方书面向甲方和乙方提出销户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依据甲方意见对该账户进行撤销。

(三) 监督管理技术平台

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平台与柜台业务处理平台（关闭通兑业务）相结合的建设资金监督管理方式。乙方将甲方相同银行的其他参建单位的监管网银盾集成为一个网银盾。

(四) 资金监管目的

提高在建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结算速度，做到专款专用，从而提高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

(五) 资金监管方式

采用额度监管和用途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额度监管：甲方和乙方对丙方用款的监管额度为：单笔现金 10 万及以上，转账 20 万元及以上；每天累计额度现金 20 万元及以上，转账 40 万元及以上。单笔或当日累计超过上述限定额度时，甲方（柜

面业务时为乙方)凭丙方提交的并经签署完整的《工程建设资金大额支付计划审批表》(以下简称《大额支付审批表》)办理支付。

用途监管:丙方支付的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物资及设备采购、租赁款项、劳务费(包括民工工资)等;采用现金结算方式时,仅包括生活费备用金、差旅费及特殊事项应急支付。

监管方负责审核合同收款方户名、账号、开户行、用途是否与《大额支付审批表》表面一致;对于丙方不符合上述用途或与《大额支付审批表》不一致的资金,不予受理。

(六)《大额支付审批表》的传递方式:

丙方上门提交《大额支付审批表》原件。在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上门提交《大额支付审批表》原件时,丙方可以先与甲方(柜面业务则需同时与乙方)联系,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电邮方式将签署完整的《大额支付审批表》传递给甲方(柜面业务时为乙方),甲方(柜面业务时为乙方)可以受理,但丙方须在甲方或乙方受理后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达受理方,否则此后甲方及乙方均不再受理丙方的非上门提交业务。

(七)其它

甲方及乙方对丙方的建设资金使用监管仅限于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而进行监督,不干预丙方的经济活动,也不对丙方的资金支付安全承担责任,丙方应自行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和资金的安全。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程建设资金监管需要,要求丙方必须且只能在乙方指定的网点开设唯一工程资金结算账户,并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

2.甲方有权要求对丙方开设的网上银行资金支付在本协议约定限额以上的末级复核网银盾及密钥交由甲方保管,并委托甲方对《大额支付审批表》中支付事项的符合性履行监督责任,以确保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甲方保留对丙方未超过本协议约定限额的资金使用的审核权。

甲方仅使用U盾对符合《大额支付审批表》的资金支付实施审核通过,不承担资金支付的安全责任。

3.甲方具有查询丙方账户当日明细、历史明细的功能。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丙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乙方对丙方的工程资金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应及时审核丙方的《大额支付审批通知书》,及时审批丙方的网上银行支付业务。丙方应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凭证供甲方审核,若甲方对使用情况的真实性有异议的,有权据实调查并顺延签发《大额支付审批通知书》。

5.当乙方工作人员违背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出现按照丙方要求擅自支付丙方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追还回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若发现丙方故意化整为零等异常支付情况逃避甲、乙方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采用全额度监管等管理措施。

7.甲方对乙方和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协调乙方和丙方的关系,支持乙方对

丙方的资金监管，支持丙方符合规定的支付。

8. 在委托事项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丙方开设工程资金结算账户（不含倒提业务及通兑业务），依法审核丙方向乙方提交的各类支付凭证及丙方提交的已由甲方审批通过的《大额支付审批通知书》，并据此办理相关业务。

2. 乙方为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开通网上银行结算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采取身份认证、数字签名、传输加密等手段，结合权限管理，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系统应禁止非法用户访问，与资金划转有关的电子指令必须数字签名。如乙方系统故障，乙方应主动积极排除故障，及时恢复系统运行。

3. 乙方应为丙方的监管结算户开立三个网银盾，分别为制单、一级复核、末级复核。乙方应将丙方的末级审核网银盾提供给甲方，并将甲方相同银行的其他参建单位的监管网银盾集成为一个网银盾。

4. 乙方根据甲方监管要求，协助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监管额度、用途及方式对丙方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管。

如丙方通过网上银行发生支付业务时对监管额度的每笔业务均需甲方通过复核密钥进行审核，通过甲方审核的支付业务，乙方即认为该项支付符合甲方要求，并办理相关结算。

柜面业务时，乙方负责对《大额支付审批表》符合性审核。乙方发现丙方出现逃避监管或违反本协议的支付行为，要拒绝办理业务，并及时向甲方反映。

5. 乙方为甲方、丙方提供贵宾服务。对丙方符合监管要求的支付提供快捷、安全的服务。

6. 乙方严格执行为客户保密的原则，切实保障甲方、丙方资料秘密，杜绝任何因素的泄露（国家法律、法规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或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需加强对参与监管的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杜绝相关工作人员违背监管要求，按照丙方的要求擅自支付其账户内资金行为的出现。

8. 如丙方支付手续齐备并符合监管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工作日内办理结算，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压丙方的正常支付。

9. 若发现丙方有故意化整为零等异常支付情况逃避甲、乙方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乙方应立即停止受理丙方的支付业务，同时将异常情况通知甲方。

10. 对丙方发生的违约事故，协助其追回损失。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甲方和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监管额度、用途及方式对丙方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管。

2. 丙方在乙方开设工程资金结算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同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开设账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开户行：_____。

以上两个账户原则上为丙方在该合同段的唯一工程资金结算账户，也即是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如确需在其他银行开设账户的，须经过甲方审批并另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3. 丙方该结算账户资金不得向其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公司任何制度不能对抗资金监管协议。

4. 丙方应为该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向乙方申请开设三个网银盾，分别为制单，一级复核，末级复核。制单人及一级复核人为必须为本项目常驻人员，末级复核仅对超过限额的支付且由甲方保管。

5. 甲方只负责审查丙方资金支付是否符合本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用途，丙方应自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结算差错的发生。

6. 在施工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材料、设备和支付租赁费、劳务费、备用金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如相关合同金额明显高于同类交易市场价值，丙方须提出合理解释。特殊用途的款项支付，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在工程完工之前，丙方不得挪用资金用于除购买材料、设备和支付租赁费、劳务费、现场管理费以外的其他用途。该项目建设资金在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原则上不得用于上缴管理费、折旧费及上缴利润等。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经理部各项债务清算完毕后，丙方账户上的结余资金可自由支配。

8. 丙方应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详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计划编制的最大期限不得大于1个月，《大额支付审批表》应一式三份，甲、乙（柜面业务时）、丙方各执一份。

9. 丙方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逃避资金监管，如有违反，甲方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0. 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乙方系统故障）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意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丙三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三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两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就扩大损失的部分向另两方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和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予以违约金处罚，如涉及金额巨大，甲方有权在得到赔偿的同时暂停其工程款支付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三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监督管理有效期内有效。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和纠纷时，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按有关法律程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4）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

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视为违约，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按照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乙方违约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予以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 万～10 万元违约金；

2 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报人社部门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 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

行。

4 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的,视为违约,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①

(注：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招标图纸中数量有差异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① 本章节内容招标人参照《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一、《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

二、补充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

☒ 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及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高速公路
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RXTS1 标段招标
第 RXTS1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如有）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安全目标: 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 工期: _____个月。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6)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①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了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投 标 人: ^①(全称) ^②(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③: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③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2	进度延误违约金	11. 5 (3)	<u>2</u> 万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3)	<u>10</u> 万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11. 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5	价格调整	16. 1. 1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u>10%</u> 签约合同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 比例	17. 2. 1 (2)	商品混凝土、钢材、铝材、燃油等到场并经验收合格的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75</u> %。	
8	进度付款书最低 限额	17. 3. 3 (1)	<u>200</u> 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利率	17. 3. 3 (2)	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 4. 1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缴纳，发包人同时退还其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质量保证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投标人：_____（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单位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②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③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④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且应对分工做出约定。

①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②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③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下同。

④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下同。

- (2)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 (3)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五、投标保证金

-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附原件原色扫描件。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4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
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
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
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
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
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针对本标段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标准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原路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相关图表加以补充说明，图表可参照《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文件》（2018 版）

(二) 技术建议书（仅限机电工程，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桥隧结构和边坡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关键技术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措施

3.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招标设备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如有）

4. 我方承诺：（1）对关键设备、重要设备免费维护期的承诺；（2）将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备品备件、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上对贵公司予以优惠，其价格为同期调查的市场平均价格的_____%（要求在 95% 以下）。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附件 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 3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 4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附件 1. 7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 施工资质证书（附件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 1.3）、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5）、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网页截图（附件 1.6）、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或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附件 1.7）（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还应出具相应的关系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时还应出具与试验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书），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表填报，且均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单位工程，对应其企业资质提供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上述相应资料。

9-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

9-3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投标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不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1。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分别填报本表，2024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后附附件 1 要求提供。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1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我单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此承诺:

我方的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所有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承诺，且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9-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近5年完成的高速公路综合施工项目情况表

表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标段长度(km)	开工日期	完 成日期	建设规模(明确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元)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业绩情况简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

(2) 近 5 年承担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情况表

表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标段长度(km)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如有)	合同价格(元)	建设规模	机电三大系统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监控系统(km)	□通信系统(km)	□收费系统(km)	□其他:高速公路数字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1.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1.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1. 3
...

(3) 近 5 年完成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情况表

表 3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标段里程长度 (公里)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专项养护		
	预防性养护		
	修复养护		
	应急养护		
项目发包人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交工时间或竣工时间)			

注: 表 9-4 系列完成业绩均统一解释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标段内容对应填写上述表格, 仅填写资格审查条件、详细评审打分要求的业绩类型表格即可, 并附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或所证明的内容不相匹配, 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表中内容无须填报的打“/”即可。

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业绩时间的要求均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新建或改扩建业绩完工时间指交工验收时间(指网页截图中的交工日期), 机电工程在建业绩时间指网页截图中的开工日期, 养护工程业绩完工时间指交工时间或竣工时间(指网页截图中的竣(交)工日期)。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2021 年 05 月 01 日, 表示为: 20210501; 2021 年 5 月, 表示为 202105。

3. 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 ①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已完工程业绩: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总包已建”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②机电工程在建业绩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总包在建”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③养护工程业绩(日常养护业绩不予认可): 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中查询到的企业“补录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上述网页截图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详细评审打分的内容。

4.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 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5. 高速公路综合施工项目指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项目。在表 1 的建设规模栏中应有具体反映。

6. 上述业绩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者单独的工程合同的项目。也可为联合体形式参与业绩, 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证明且能证明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7. 高速公路数字化指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采用智慧高速等数字化系统, 诸如招标项目为智慧高速系统的项目, 或者机电工程设施设备配置具备平安智慧高速、雷视融合、车路协同、环境状态的监测监控、结构设施健康监测、三维数字化模型等立体构建体系中至少有其中上述一类功能的项目。

8.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9.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要求将对应的上述业绩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公示资料内容提交。

10.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9-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注：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H系列。其中附件H4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均应提供上述信誉情况资料，其中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及上述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及上述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均应一一对应列明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信息资料，且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

9-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经理资历表

表 6.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或注册)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交安类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 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km)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格	建设形式		路基土建工程主要内容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养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养护工程				
.....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注册)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或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为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网页截图。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6. 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指包含路基、桥涵,或包含路基、隧道的项目。

7.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为高速公路的专项养护、修复养护、预防性养护、应急养护类的任意一类。日常养护不予以认可。

8. 养护工程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金额、里程可累加计算。
9.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业绩可为联合体形式参与业绩，但须按上述业绩证明要求提供能证明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分包业绩不认可。
10.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项目总工资历表

表 6.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技术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附件 B1.3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投标函
☒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km)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格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附件 B1.6-1
						附件 B1.6-2
						附件 B1.6-3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或注册）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为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网页截图。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6.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为高速公路的专项养护、修复养护、预防性养护、应急养护类的任意一类。日常养护不予认可。

7. 养护工程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金额、里程可累加计算。

8.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业绩可为联合体形式参与业绩，但须按上述业绩证明要求提供能证明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9.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十、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将对应拟投标段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9-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中所有内容表格 WORD 格式作为公示资料按照系统要求上传。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G65 包茂高速达州至陕西、达州至重庆段及
G76 厦蓉高速隆昌至贵州赤水段高速公路
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RXTS1 标段招标

第 RXTS1 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 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① (盖单位电子印章)^②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③: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若要求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纸质文件时, 第二个信封的纸质文件必须为原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单位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的原件原色打印装订出版, 且出版成品的本页投标函还应另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

^③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